

中國國民黨地方黨部在臺灣取得及使用 不動產之脈絡解析 ——以（縣市合併前）臺中市為例

王惟聖*

目錄

壹、前言

貳、源於日產接收與轉帳的黨產房屋--「轉帳日產」

- 一、從「公產」轉帳爭議到換取「不當黨產」之黨部——臺中市役所
- 二、典型日產轉帳為黨產之「社會服務處」--春田館
- 三、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到交換轉帳成為黨產--千代乃家旅館

參、「活動中心」建置成的黨部辦公室

- 一、中山堂
- 二、民眾服務站
 - （一）東區民眾服務站（第一區黨部）
 - （二）南區民眾服務站（第二區黨部）
 - （三）西區民眾服務站（第三區黨部）
 - （四）北區民眾服務站（第四區黨部）
 - （五）中區民眾服務站（第五區黨部）
 - （六）南屯區民眾服務站（第六區黨部）
 - （七）西屯區民眾服務站（第七區黨部）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究員

（八）北屯區民眾服務站（第八區黨部）

肆、地方黨部使用房屋與不當黨產爭議

一、轉帳日產

二、活動中心

伍、結論

摘要

本研究以縣市合併前的臺中市為例，針對國民黨地方黨部使用之房屋土地，整理其歷史演變及取得脈絡，還原國民黨在臺灣龐大的地方黨產從何而來。

自 1945 年以來，國民黨在臺中使用的房屋及土地來源，可分為「轉帳日產」及「活動中心」。「轉帳日產」為國民黨於戰後的日產處理期間，以公務機關才能使用的「轉帳」程序，取得應為公有財產的日產房屋及土地。後國民黨建置地區黨部，以「中山堂」及「民眾服務站」名義，使用公有的活動中心房屋做為地方黨部。

在臺中，「轉帳日產」部分，國民黨取得 2 間日產旅社，並占用臺中市役所做為黨部，衍伸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問題；「活動中心」部分，國民黨使用 5 處公共空間、4 處由民間捐獻及公款補助建成的房屋，做為地方黨部辦公空間。

由本研究可知，國民黨在行憲後仍維持「政黨是機關」的觀念，藉著「以黨治國」取得黨部辦公廳舍，直至解嚴前夕，因擔心選舉受在野黨影響才有所變化，但也有部分至今日仍是國民黨黨部，這也是「轉型正義」工程須持續推動的原因。

由臺中市狀況可知，雖國民黨在建置地方黨部時有其統一性之原則，但會因各地區發展脈絡不同而有所差異，而以「日產轉帳」及「活動中心」方式建置的地方黨部涵蓋全臺各縣市，筆者藉此文拋磚引玉，期望未來能有其他縣市黨部使用房屋之詳細研究。

中國國民黨地方黨部在臺灣取得及使用不動產之脈絡解析
——以（縣市合併前）臺中市為例

關鍵字

臺中市、國民黨、轉帳日產、活動中心、中山堂、民眾服務站、地方黨部、不動
產

壹、前言

九層之臺，起於累土，而中國國民黨在臺灣所累積的龐大黨產，也應是從零開始。

不黨黨產的檢討，始於日常與政黨的接觸與觀察比較，而一般民眾最容易接觸到的，莫過於是各地黨部所使用的空間。諸如以前有一棟日本人的房子之後變成國民黨的、民眾服務社及國民黨黨部都在區公所的中山堂裡，類似的故事及耳語在各方文獻及口述歷史中屢見不鮮¹，前人們也因此產生對「不當黨產」的質疑，進而產生各種關於不當黨產的研究及追討。但由於過去在各縣市鄉鎮區皆有國民黨黨部，其數量過多，且各時期有不同變化，再加上資料收集不易，以致於整理相當困難，因此過去的研究大多是針對國民黨黨中央的政策做原則性研究，或是只以地方個案作為研究標的。而近期因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歷史檔案公開²，

¹ 如於論文「國民黨苗栗縣民眾服務站關係網絡之研究」中之田調口述中，由退休黨工描述「國民黨地方黨部與（民眾）」服務站是一體兩面」、「黨部最初會以『中正堂』、『中山堂』名譽（應為『名義』）在地方辦公」；在「嘉義寫真」第三輯中描述嘉義中山堂為「中國國民黨集會、開會的禮堂」，但在第四輯中亦補充描述中山堂為日治時期之嘉義公會堂，是民眾聚會的重要場所；在「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州役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中，也稱日治時期的新竹市役所，在戰後曾做為中國國民黨新竹縣黨部使用。鍾道明，〈國民黨苗栗縣民眾服務站關係網絡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167、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寫真 第三輯〉，嘉義市文化局，2004 年，頁 20、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寫真 第四輯〉，嘉義市文化局，2006 年，頁 6、楊仁江，〈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州役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新竹市政府，2003 年，頁 49。

²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檔案，原由國民黨寄存於國立政治大學，並進行數位化及編目作業，2020 年由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封存，後於 2022 年移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本論文使用之省黨部檔案，取自國立政治大學，部分已於檔管局「國家檔案資訊網」可查得目錄者，引註出處會列為檔案管理局，並附以檔案管理局檔號；若非，則註明為「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並附以政治大學之管理檔號。

使得有關地方黨部使用房屋的歷史過程得以更詳盡的還原。

本研究以行政區變化較少的（縣市合併前）臺中市為例，針對其地方黨部主要使用之房屋土地（排除中央黨部、省黨部、中央黨營事業、附隨組織所使用之房屋，以及避免個資問題排除的地方黨部宿舍部分），整理其歷史演變及取得脈絡，並對照黨中央及省黨部當時之既定政策，觀察其與政策之一致性，以及與之不同的地方差異性，嘗試還原自戰後至解嚴以前，在威權統治時代下，國民黨地方黨部使用房屋之樣貌，藉此探究國民黨在地方的「九層之臺」從何而來。

貳、源於日產接收與轉帳的黨產房屋--「轉帳日產」

1945 年，日本於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投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立即來臺處理臺灣接收事宜，同年，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也來臺開始發展組織³。於文獻中並未查得國民黨於戰前在臺灣持有房地，因此國民黨來臺初期多是使用日治時期之公產及日人私產房屋（法令上針對此類財產，於中央法令稱為「收復區敵偽產業」、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令稱作「日人財產」、「日人房地產」等⁴，而後又改為「特種房地」⁵，以下皆稱作「日產」）作為黨部辦公廳舍及其相關設施。戰後的在臺日產，一律由政府接收處理⁶，且日人私人持有的不動產也全部予以

³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臺灣黨務》，（出版時地不詳），頁 5。

⁴ 「臺灣省接收日產處理辦法等頒訂案」（1946-06-29），〈各機關接收日人在臺公私有土地登記表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100013002。

⁵ 行政院(41)年內字第 1372 號代電。

⁶ 經濟部(34)年第 7351 號令，〈制定「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國民政府公報》，34 年渝字

接收⁷。在臺灣之日產，由日產清理、標售兩委員會處理，除按照行政院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外，亦有行政長官公署訂定之多種日產處理法令需要遵循⁸。依照 1946 年「臺灣省接收日人房地處理實施辦法」中第三條規定：「本省接收日人房地之處理分為撥歸公用與出租出售三種，其業經接收，而產權尚未確定者，應以出租為限」⁹。國民黨在取得日產房屋使用權之名義，在文獻上有「接收」、「接用」¹⁰、「借用」¹¹、由行政長官公署「指定使用」¹²等說詞，甚至出現公務機關間移轉不動產使用權的「撥用」¹³，但無論何種，皆不符合上述的法令要求的處理方式。國民黨內部也曾對此事抱持疑問，但省黨部向下屬黨部說明「接管之日產房屋業經本會彙請中央指撥在案，應否繳納房租俟中央核示下會再行飭知」¹⁴。而後，省黨部開始以「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議核

第 845 期，1945/08/31。

⁷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輯》，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6 年，頁 19。

⁸ 同註 4。

⁹ 同註 7，頁 51。

¹⁰ 檔案內文描述：「(一) 接收日人田中貞義私產旅社樓房一座，... (二) 本處辦公處係接用前日政府公產原臺中市役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黨部接收敵偽財產案〉，1947 年 3 月 19 日 (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7/001/0001/019)。

¹¹ 《臺中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紀錄》，民國 37 年 11 月 6 日，頁 37。內文描述：「查本市原舊市府府址權屋係屬本市公產，於民國卅六年間為轉借臺中市黨部使用」。

¹² 同註 3。

¹³ 檔案內文描述：「...本省各級黨部撥用房地產一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日產清理處檢送臺灣省黨部接管日產奉准轉帳及不符各單位明細清單〉，1949 年 2 月 16 日 (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44/001/0001/020)。

¹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電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標購日人房屋等產業待中央核復後再行辦理〉，1946 年 9 月 4 日 (檔號：C5060607701/0035/省 339/002/0003/011)。

准轉帳有案」為由，向各日產接收機關主張使用日產房屋、免繳房租¹⁵的理由，甚至更進一步要求移轉房屋¹⁶、房屋座落土地的產權¹⁷。最終，國民黨就這樣取得了一批日產房屋的產權。

「轉帳（或做『轉賬』）」應為「國庫轉帳手續」。在國家處理收復區敵偽產業、臺灣處理日人財產的過程中，敵偽產業原則上是要出售以裕國庫的，政府機關如無特別需要，不得請購或請讓售。但因當時正處於戰後房屋荒，且確有部分機關需要辦公場所，因此開放政府機關可以參與日產出售的投標¹⁸。依據後續出現的「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¹⁹、「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繳價暫行辦法」²⁰，可知以下使用日產流程：公務機關如有相關預算者提具領款書，如無預算者則辦理追加預算，奉核准後送交敵偽財產處理單位出具繳款書，再經財政部國庫署確認後，送至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帳。意即：以公務預

¹⁵ 檔案內文描述：「本案房屋經奉行政院核准轉帳撥用，自應免予繳納租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高雄市黨部使用日產房屋免繳租金案〉，1950年5月20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028/003/0002/018）。

¹⁶ 〈省黨部奉准轉帳配撥房屋（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0534。

¹⁷ 〈省黨部房地移轉登記（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50503-0225

¹⁸ 行政院(35)節京叁字第5520號訓令，〈嗣後各政府機關如有亟待撥用敵偽房地，應向當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參加投標，由標售機關比列標價，呈行政院核定〉，《國民政府公報》，2572卷，頁5-6。

¹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署產(36)審字發文第191號代電，〈電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為行政院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轉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春字第9期，頁143。

²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6)清二字第2922號代電，〈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為轉抄「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繳價暫行辦法」，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冬字第14期，頁222-223。

算向敵偽財產處理單位購買待處理之敵偽財產，奉核後送交國庫進行帳目沖銷之流程，稱為「(國庫) 轉帳」。依照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狀況，由黨中央申請追加民國 35 年度「政權行使支出」²¹項下的中央黨部事業費預算，用以支應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的「接收敵偽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一項，並經由行政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通過²²。在臺灣方面，由於各種因素造成日產處理速度相當緩慢，而在後續 1950 年制定的「省級機關學校使用日產房屋申請轉帳辦法」²³中，亦有類似的公務機關申請「轉帳」日產辦法，但在辦法條文中稱作「轉帳撥用」，省黨部在爭取相關日產的清冊也因應改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 (日產房屋) 清冊」²⁴，因此後人在不當黨產議題中稱此為「轉帳撥用案」。由於國民黨省黨部「轉帳撥用」之日產，其實並無「撥用」之意涵，因此下將稱之為「轉帳日產」。

「轉帳日產」可說是國民黨在臺的第一筆資產，也是國民黨在臺的起始地，而相關產權移轉從 1946 年處理至 1959 年，中間有許多轉變及爭議細節，但在取得產權後，此類房屋及土地大多於 1960 年代初前被拆除或出售，作為國民黨省

²¹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歲入預算案 (二二五次、二二七次、二二九次)〉，《財政部》，國史館藏，典藏號：018-030403-0030。

²² 〈中執會財委會函送黨部接收敵偽產業追加預算轉帳案〉，《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70800-0082。

²³ 臺灣省政府 (39) 辰魚府管二字第 3221 號 代電，〈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為規定「省級機關學校使用日產房屋申請轉帳辦法」，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夏字第 33 期，頁 511-512。

²⁴ 同註 16。

黨部「變產造產」計畫之基礎²⁵。國民黨使用這些不動產，主要使用目的包含有「黨部」、「社會服務處」、「宿舍」、「黨營事業」²⁶。以下將以臺中市為例，分類介紹在臺中市的「轉帳日產房屋」。

一、從「公產」轉帳爭議到換取「不當黨產」之黨部——臺中市役所

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²⁷中，縣市及鄉鎮「公產」（公有財產），包含日治時期產權屬州廳、市街庄管有之公產，以及人民捐獻之不動產²⁸。依照管理規則規定，這些不動產在日產清理中，屬於縣市的劃為縣市所有、屬鄉鎮的劃為鄉鎮所有。而在國民黨辦理轉帳日產的標的中，有部分屬於上述的「公產」，因此遭受地方機關質疑。省政府曾向黨部表示「市有公產依照土地法及公有土地管理辦法暨本省（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非經該管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要求黨部「迅即依法分別向市政府辦理租用手續以重法令為荷」²⁹，臺灣省日產清理處也向黨部表示「所列

²⁵ 1950年代末，因日產房屋大多開始劣化，因此省黨部開始將部份日產房屋出售或拆除，並將獲得資金及剩餘土地投入省黨部搬遷計畫及興建新的房舍，此為省黨部資料裡所稱之「變產造產計畫」。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四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1961年3月，頁129-131、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變產興建宿舍處理小組相關情形說明〉，1961年10月，檔號：省055/000.065。

²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黨部暨各縣市黨部核准轉帳產業清冊〉，1948年2月4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044/001/0001/003）、註14「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轉帳撥用國有特種房屋（日產房屋）清冊」。

²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6）卯寢署法字第37837號令，〈電發「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夏字第25期，頁390-393、397。

²⁸ 包含半官方團體持有之不動產，如愛國婦人會、警察團體等持有之不動產。

²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嘉義市黨部交還佔用之市有房產予市政府並依法申請租

轉帳房屋其中尚有一部分係屬公產未便撥用」³⁰。即便地方機關如此主張，國民黨仍以「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議」為由，持續要求轉帳³¹，最後的處理方式是將這些公產與「有關單位協商另以日產房屋交換轉帳」³²，因此此類公產的產權大多未歸至國民黨名下³³。但即便沒有產權，仍可以查得國民黨使用這些公產的歷史紀錄（如：臺南愛國婦人館），甚至有部分在後來以其他方式成為黨產³⁴，或是長期由國民黨占用（如：臺中市役所）。

用案〉，1950 年 9 月 4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1/0003/005）。

³⁰ 同註 13。

³¹ 「國民黨臺中嘉義市黨部佔用市有房屋處理案」（1948-08-07），〈臺中市民房屋租借（0037/266.4/109/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2664004046003。

³² 〈調查清理黨產房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1420。

³³ 如臺北警察會館仍「轉帳」成為黨產。臺北警察會館（臺北市明石町一丁目 3 番地，戰後為臺北市城中區府後段一段 3 地號），在處理關於國民黨轉帳房屋糾紛過程中，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於 1950 年 10 月 31 日召集有關機關進行協調，並決議省黨部轉帳清冊之公產房屋一律剔除，但除了省黨部辦公廳現用之房屋（原警察會館）外，因此仍由國民黨轉帳取得，並於 1960 年辦理鑑價出售。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復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有關台北市府房產轉帳清冊〉，1951 年 1 月 9 日（檔號：C5060607701/0040/省 059/001/0003/012）、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南陽大樓卷宗〉，1960 年 3 月 11 日，檔號：省 051/002.004、臺北市城中區府後段一小段 3-3、3-5 地號（重測後現為中山區公園段二小段 90、80 地號）土地舊簿謄本。

³⁴ 如桃園警察俱樂部及嘉義郵便局。桃園警察俱樂部（位於桃園街武陵 127 番地，戰後為桃園鎮武陵小段 127 地號），原為國民黨轉帳日產標的，但因其日治時期所有人為「桃園街公會」，為公產不得轉帳，但卻在 1958 年，以籌建桃園介壽堂名義，將土地建物贈與桃園縣黨部。第二代嘉義郵便局位於嘉義中央噴水池旁（嘉義市元町七丁目 1 番地，戰後為元段七小段 1 地號），雖於戰後建物登記所有權為嘉義縣所有，但使用用途卻登記為「縣黨部辦公室」。1960 年，郵便局建物以「移轉」為由，將產權改登記予「嘉義縣民眾服務處」，後於 1961 年，由國民黨嘉義縣黨部將其售出。詳請參考〈桃園縣黨部撥用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0592、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cipas.gov.tw/stories/213>，最後瀏覽日：2024/03/08、民聲日報，〈熱情的支助－桃縣籌建介壽堂經緯〉，第三版，1960/07/12、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嘉義縣委員會陳民眾服務處房屋買賣契約書〉，1961 年 8 月 12 日，檔號：省 054/000.046、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嘉義縣民眾服務處房地產處理情形〉，1961 年 8 月 5 日，檔號：省 054/000.047、嘉義市元段七小段 1 建號建物舊簿謄本。

臺中市區域，涉及公產轉帳的標的有兩處：做為臺中縣黨部的「婦人病院」、與作為臺中市黨部的「臺中市役所」。「婦人病院」³⁵戰後作為國民黨臺中縣黨部使用，但後因臺中市成為省轄市，臺中縣治先後遷至彰化員林、豐原，臺中縣黨部也就隨之遷移，「婦人病院」則改作為縣黨部之訓練場地，但因是公產，無法取得產權，最終決定用於交換其他縣市之日產房屋³⁶。國民黨使用「婦人病院」的時間相當短，但使用「臺中市役所」的時間就相當長。

「臺中市役所」³⁷建築落成於 1911 年，原作為「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事務所使用，1920 年因行政區劃改制，才改做為市政中心「臺中市役所」使用³⁸。戰後國民黨「接用」臺中市役所及所屬建築（包含臺中市役所辦公室、臺中市公設質鋪及所屬倉庫、禮堂、宿舍等）作為臺中市黨部，並開始以「轉帳撥用」方式要求移轉產權³⁹。在產權爭議期間，中國國民黨將部分臺中市役所建物租給民間公司「光文社」經營印刷廠，但卻在 1950 年 7 月 1 日發生火災，造成四棟建

³⁵ 日治時期地址為臺中市新富町六丁目 16 番地，戰後初期地址為臺中市區三民路 12 號，約位於現臺中市公園路--三民路二段路口西側，為日治時期治療性病、婦女疾病之醫院。

³⁶ 同註 32。

³⁷ 戰後地址為臺中市市府路 111 號，門牌整編後為臺中市民權路 97 號，現已登錄為臺中市歷史建築。詳可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 36-39 年黨產相關/臺中市黨部代電奉查黨產復請查核〉，38 年 2 月 28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44/002/0002/007）。

³⁸ 臺中市文化局，〈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2004 年，頁 1-1 至 1-17。

³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黨部轉帳房產清冊登記〉，1947 年 9 月 6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1/0003/008）、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市役所」借臺中市黨部充為辦公處其所有權如係市有財產可否以其他日產撥抵案〉，1948 年 4 月 6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44/003/0006/010）、「臺中市公設質鋪新築工事設計書」，〈昭和八年度臺中市街庄借入金關係書類目次〉，《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612007。

築物遭焚毀⁴⁰，也引起了責任歸屬爭議，之後國民黨放棄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臺中市役所，改交換成臺中市的日人私產「千代乃家」旅館進行「轉帳」⁴¹，但國民黨仍繼續使用臺中市役所主建物作為臺中市黨部辦公廳舍，以及日治時期臺中市公設質鋪倉庫作為員工宿舍⁴²。

沒有取得「臺中市役所」產權的國民黨，長期占用這棟市產作為臺中市黨部，直至 1984 年才遷出，並在遷出過程中靠著黨員從政同志（包含臺中市市長、臺中市議長等）向臺中市政府取得 3,500 萬元的搬遷補助費，拿來購買現位於臺中市西區大隆路 40 號之土地，及興建上方之臺中市黨部建物。此過程涉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爭議，經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會）於 2023 年調查處分後，已將大隆路 40 號的建物及土地產權收歸臺中市有，但國民黨也針對處分提起撤銷行政訴訟，全案仍在訴訟中，據媒體指出，臺中市政府也以訴訟未定為由，允許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繼續暫用大隆路 40 號，因此國民黨臺中市黨部至今尚未遷出該建物，且對繳交補償金一事，黨部表示「待行政訴訟有論後再議」⁴³。

⁴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臺中縣黨部接用及轉帳產業卷/為光文社火災賠償臺中市政府與調查情形〉，1950 年 9 月 7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1/0003/030）、民聲日報，〈本市昨凌晨發生大火，光文社印刷廠焚毀〉，第四版，1950 年 7 月 2 日。

⁴¹ 同註 32。

⁴² 同註 38，頁 1-22，表格中「選委會」部分即為原日治時期公設質鋪倉庫。火災前之利用情形可參考：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電覆臺中市黨部第一七九號代電有關房屋租期及租金等情形〉，1948 年 6 月 26 日，檔號：省 034/003.00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黨部轉帳房產清冊登記〉，1947 年 9 月 2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1/0003/008）。

⁴³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黨產處字第 112001 號處分書。處分後續詳見 聯合報，〈國民黨中市黨部產權 收歸「市有」 目前仍在行政訴訟程序 市府

二、典型日產轉帳為黨產之「社會服務處」--春田館

在國民黨省黨部所提交的轉帳撥用清冊中，各縣市（包含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皆有以做為「社會服務處」而要求轉帳撥用的標的⁴⁴。「社會服務處」為「社會服務事業」之設施，其法源可溯自 1941 年社會部公布之「社會服務設施綱要」⁴⁵，法規中描述「由公私團體或機關舉辦的社會服務事業，其設施要以改善社會生活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設施的事業範圍包含文化（辦理補習教育、辦圖書館及演講等）、經濟（貸款等）、公共救濟（貧民救濟、辦托兒所）、生活指導服務（提倡新生活運動、設立民眾診所等）、人事諮詢服務（就業指導、物品寄存、代筆等）等面相之服務。臺灣部分，也由臺灣省政府在 1948 年公布「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服務處組織規程」，希望各地縣市政府可以成立相關機構，但因人力、財力有限，各級的社會服務機構皆未能迅速設立⁴⁶。在 1951 年，國民黨通過「黨員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綱要」後，開始在各地廣設民眾服務站，後造成各地公私團體及黨所成立的服務機構業務混亂，最終「社會服務處」與各服務機構整併改為「民眾服務處（站）」。⁴⁷有關「民眾服務處（站）」部分會在後方段落詳述。

國民黨所設立之「社會服務處」多以旅社方式經營，有部分稱為「社會公寓」

將每月徵收 12 萬元），第 B2 版，2023 年 9 月 1 日。

⁴⁴ 同註 26。

⁴⁵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社會法令輯要》，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47 年，頁 289-290。

⁴⁶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臺灣社政十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57 年，頁 63。

47，為營利事業⁴⁸，因此多是使用日治時期日人所開設的旅館或餐廳充做。也因為多是選用日人私有房屋，因此在國民黨轉帳過程中並未受到挑戰。在「社會服務處」整併為「民眾服務處（站）」後，有5間社會服務處日產房屋繼續作為旅社經營，並被省黨部列為黨營事業，其中有2間在臺中，而轉帳取得過程較典型的，是在戰後成為「民眾旅社」的日產房屋「春田館」⁴⁹。

「春田館」創業於1896年，1906年臺中市市區改正後坐落於臺中市大正町二丁目4番地，為兩層樓之木造建築，全盛時期在臺中還有別館及招待所，並在南投及高雄開有分店⁵⁰。創始館主為長崎縣出身的菅原ヨシ⁵¹，1903年前後改為東京港區出身，以陸軍雇員身分來臺的田中貞熊承接⁵²，1920年田中貞熊過世後，

⁴⁷ 「查本處現設社會服務處社會公寓該處地址寬敞投宿稱佳復經本處加以整頓內容煥然一新各界旅行及觀光之一投宿佳址」(1947-01-01)·〈與各機關往來公函〉·《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6-360593-073。

⁴⁸ 1947年，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曾行文給臺灣省黨部，指出國民黨所暫借之社會服務處房屋是營業性質，因此要求國民黨改為租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黨部財委會電復各縣市社會服務處改為租用一節俟中央核復後再行辦理由〉，1947年2月21日，檔號：省042/002.019。

⁴⁹ 其他4處為臺中：青年旅社（日治時期之千代乃家旅館）、臺南：四春園旅社（日治時期之四春園旅館）、高雄：高雄旅社（日治時期之高丸旅館）、屏東：屏東旅社（日治時期之金城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三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1957年9月，頁130-131。

⁵⁰ 戰後地址為臺中市自由路61號，門牌整編後改為自由路二段26號，現為臺中市自由路二段之付費停車場。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年2月16日，廣告夾頁、臺灣日日新報，〈臺中 春田館主事業〉，第4版，1919年11月6日。

⁵¹ 同前註，南部臺灣紳士錄，頁406。

⁵² 田中貞熊於1895年（明治28年）來臺，1896年1月1日暫返日本，後於同年12月以御用商人身分再次來臺，1898年（明治31年）到臺中，並於1903年（明治36年）6月（一說為明治37年春天）接下春田館。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灣雜誌社，1912年6月25日，頁293、臺灣日日新報，〈吁回顧二十年 臺中人士の懷想談 春田館主 田中貞熊氏〉，第三十六版，1915年6月17日。

繼續由其妻田中イマ經營⁵³。「春田館」在文獻中被稱為「臺中一流的旅館」，曾在 1935 年的「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中被推薦⁵⁴，且曾與臺北吾妻旅館被報社評為臺灣最舒適愉快的旅館⁵⁵。戰後由國民黨接收使用，起初交由民眾葉金龍經營，其將「春田館」改為「民眾旅社」，於 1947 年由市黨部收回，並指派該黨部前幹事楊水溝為總經理負責經營⁵⁶。剛被接收的「民眾旅社」，在臺中市旅社統計中被評為內部設備「良」、營業狀況「盛」⁵⁷。於 228 事件期間，民眾旅社曾作為外省族群的暫時收容地點，安置國民黨軍人及其家屬等約兩百餘人，由學生、消防員等保護以及提供飲食⁵⁸。1953 年，省黨部實施全省黨務經費統收統支，遂將黨部旅社收歸由省黨部統一經營，至 1957 年間，「民眾旅社」約每月盈餘 1,515.0 至 9,313.8 元，為 5 間黨營旅社之冠⁵⁹。1958 年，省黨部要遷至臺中時，曾規劃要將民眾旅社拆除興建為新的省黨部⁶⁰，但後作罷，最終於 1962 年

⁵³ 泉風浪，《臺中州大觀》，南國出版協會自治公論社，1922 年 10 月 15 日，第 8 章頁 16、泉風浪，《中部臺灣を語る》，南瀛新報社出版部，1930 年 12 月 17 日，頁 197。

⁵⁴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湾博覧会協賛会，《台湾の旅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湾博覧会》，1935 年，頁 36。

⁵⁵ 陳柔縉，《一個木匠和他的臺灣博覽會》，初版，麥田出版，2018 年，頁 49、臺灣日日新報，〈吾妻旅館を脊負つて 切つて廻して居た 登美惠女將 女らしい女であつたが 男まさりの女〉，第二版，1925 年 7 月 20 日。

⁵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黨部接收日產春田館案〉，1947 年 4 月 8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7/001/0001/018）。

⁵⁷ 臺中市政府，《臺中要覽》，臺中市政府秘書室，1947 年，頁 70-72。

⁵⁸ 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遺址資料庫 民眾旅社，<https://228.org.tw/eseki-view.php?ID=108>，最後瀏覽日：2024/03/22。

⁵⁹ 同註 49。

⁶⁰ 民聲日報，〈臺灣省黨部將遷臺中市〉，第二版，1958 年 3 月 13 日、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民眾旅社改建辦公大樓問題座談會紀錄〉，1960 年 4 月 29 日，檔號：省 005/001.013。

將「民眾旅社」以 2,620,000 元出售給永豐公司的何永。由於「民眾旅社」位於市中心黃金地段，出售過程備受關注，一度傳出低價出售質疑，甚至有司法部門準備調查，致使省黨部必須出面說明澄清⁶¹。

三、由三民主義青年團到交換轉帳成為黨產--千代乃家旅館

「三民主義青年團」於 1938 年由中國國民黨決議成立，原為國民黨負責組織青年之團體，但日漸發展成為國民黨內的一支派系。1945 年，與行政長官公署、省黨部相同，「三民主義青年團」也到臺灣發展⁶²，在臺灣各地設立支部，也同樣以「徵用」、「撥用」等名義使用日產，建置青年團的「團部」、「宿舍」、「青年館」、「青年旅社」、「團營事業」等⁶³。但在 228 事件後，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有多數人員被捲入，甚至成為清算對象，組織受到重大的打擊。後國共戰爭情勢對國民黨不利，於是國民黨於 1947 年訂定各級黨團統一組織原則及其實施辦法，使「三民主義青年團」併入國民黨。由於組織併入國民黨，原本三民主義青年團所使用的日產房屋也被國民黨接收繼續使用，但不同於省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並未向國防最高委員會申請轉帳，因此這些房屋在日產處理階段被要求租

⁶¹ 民聲日報，〈由違標案談起〉，第五版，1959 年 10 月 28 日、民聲日報，〈臺中民眾旅社降低價格出售，既不招標議價成交，有無內幕在偵查中〉，第三版，1962 年 11 月 25 日、民聲日報，〈出售民眾旅社房地，經過多次招標時逢房地產價跌落，本月二日始告成交，有關單位說明標售經過〉，第三版，1962 年 11 月 27 日。

⁶² 民報，〈國軍陸續抵台北〉，第一版，1945 年 4 月 19 日。

⁶³ 〈三青團請撥房屋（三民主義青年團請撥用房屋）（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90302-0002、〈三青團請撥房屋（三民主義青年團請撥用房屋）（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90302-0003。

用，並未以「轉帳」為由將產權登記給國民黨，仍然是「公產」。這些原本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使用的公產，大部分因國民黨無力購買，或無法管理而被其他人員或單位占用，最後選擇退租，但有部分如同前段所述被要求轉帳的「公產」，即便沒有取得產權，仍遭國民黨長期占用（如：新竹市役所），甚至有部分在後來以其他方式成為黨產（如：士林三角埔日人第三青年訓練所）⁶⁴，而也有部分被作為省黨部轉帳中無法轉帳標的之替代品，以「交換轉帳」的名目進入國民黨省黨部的日產轉帳程序，而成為了黨產。

臺中市區域，因三民主義青年團而移交給國民黨的日產房屋有兩處：作為青年館的「富貴亭」，及作為青年旅社的「千代乃家旅館」⁶⁵。「富貴亭」為奈良縣出身之日人山中龜治郎於 1897 年在臺中富貴街開設之料亭，為臺中市一流之宴會料理屋⁶⁶。1946 年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以「青年館」名義徵用富貴亭⁶⁷，在黨團

⁶⁴ 新竹市役所後長期作為國民黨新竹縣黨部辦公廳舍，士林三角埔用地則為國民黨黨營事業中央日報社之天母用地。同註 1《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州役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註 63、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新竹市黨部該市黨部所繼續接用前青年團新竹分團地址經過情形報請備查〉，1948 年 9 月 24 日，檔號：省 037/002.02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黨部及各縣市黨部接收敵偽產業使用管理情形一覽表〉，1936 年 12 月 31 日（檔號：C5060607701/0035/省 027/002/0004/001）。

⁶⁵ 同註 63，〈三青團請撥房屋（三民主義青年團請撥用房屋）（二）〉、〈臺中市黨部承租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121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財務委員會代電請日產清理處估定各縣市黨部擬洽購之日產價格案（第二批）〉，1948 年 6 月 26 日（檔號：C5060607701/0037/省 044/001/0005/042）。

⁶⁶ 日治時期地址為臺中市新富町二丁目六番地，戰後地址為三民路 80 號，約位於為現中山路--三民路二段路口西側，建物已拆除。同註 53，《中部臺灣を語る》，頁 200、註 65、

⁶⁷ 「青年館」為三民主義青年團設置之青年服務機構，其中心業務包含提供辦理晚會、演講會、圖書館、體育場、俱樂部所需之場地。同註 65、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1946 年 9 月，頁 242-244。

合併後移交給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租用，而國民黨又再將其轉租給黃順記（開設市民小兒科醫院）、空軍第一大隊（眷屬宿舍），以及有一部分被國史館編纂委員會占用。1951 年，因市黨部長期未繳租金，欠租甚多，且市黨部評估無法自行使用「富貴亭」房屋，因此向市政府退租，「富貴亭」回歸市產房屋，由市政府與當時的住戶處理房屋產權，從此脫離國民黨。⁶⁸

另一相同脈絡的旅館「千代乃家」，創業於 1904 年，座落於臺中市橘町二丁目五番地，為木造日式旅社，並在彰化開有分店⁶⁹。館主為京都出身的古澤平治郎，其原為京都的生絲商，1904 年來臺開設旅館，甚至還擔任「全臺灣旅館組合聯合會」中的評議員（臺中代表），且除了旅館外，也曾在臺中東勢石壁坑地區經營面積數甲的果園農場⁷⁰。「千代乃家」因位置離火車站近，因此成為鐵道部指定飯店，也與「春田館」相同在「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中被推薦⁷¹。「千代乃家」在 1946 年被三民主義青年團以「青年旅社」名義徵用⁷²，剛被接收的「青年旅社」，在臺中市旅社統計中被評為內部設備「優良」、營業狀況「盛」

⁶⁸ 同註 32、註 65，〈臺中市黨部承租房地〉。

⁶⁹ 戰後地址為臺中市中山路 17 號，現為臺中市寶島 53 行館旅館。同註 65、中外每日新聞社，《躍進臺灣大觀續々篇》，1941，頁 260。

⁷⁰ 其「古澤農場」主要種植甘藷、香茅等。同註 52，頁 313、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灣人物社，1922 年 10 月 10 日，頁 253-254、臺灣新聞社，《臺灣商工便覽 第一版》，臺灣新聞社，1918 年 10 月 23 日，第二編頁 38、全臺灣旅館組合聯合會，〈全臺灣旅館組合聯合會規約〉，《臺灣の旅 臺灣博覽會特輯號》。

⁷¹ 同註 53、54。

⁷² 未查得「青年旅社」之定義，推測應與「青年旅途服務站及青年招待所」類似，為提供青年寄宿之空間。同註 65、67。

⁷³，在黨團合併後移交給國民黨臺中市黨部租用。1951 年，因市黨部長期未繳租金，市政府原決定要將「千代乃家」收回，然而類似的國民黨占用日產問題在全臺各地皆有發生，因此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已開始協調處理，而在臺中部分，國民黨日產轉帳處理遇到「臺中市役所」是公產，無法轉帳的問題，因此就改以日人私產的「千代乃家」抵換進行轉帳⁷⁴，「青年旅社」就此成為黨產。「青年旅社」成為省黨部黨營旅社的其中一間，至 1957 年間，約每月盈餘 1,646.0 至 8,000.0 元，在黨營旅社中居中⁷⁵。1957 年，省黨部將遷至臺中，曾在新聞報導中提及要將「青年旅社」改作為省黨部職員宿舍⁷⁶，但 1958 年卻發生火災，「青年旅社」付之一炬⁷⁷，省黨部也隨即在同年刊登出售青年旅社 389 坪土地的報導⁷⁸，並在 1960 年售予民眾張玉堂，售價 3,120,000 元⁷⁹。

參、「活動中心」建置成的黨部辦公室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的「轉帳日產房屋」數量有限，且位置大多集中於戰後初期的縣、市行政層級城市，僅足夠充做省層級及部分縣市層級之黨部辦公廳舍及

⁷³ 同註 57、63。

⁷⁴ 同註 68。

⁷⁵ 同註 49。

⁷⁶ 同註 60，民聲日報報導。

⁷⁷ 民聲日報，〈臺中市鬧區大火，青年旅社付之一炬，損失達三百餘萬，中區民服站亦被波及〉，第四版，1959 年 3 月 1 日、中央日報，〈中市鬧區大火 青年旅社焚毀 所有旅客平安逃出〉，第三版，1959 年 3 月 1 日。

⁷⁸ 民聲日報，〈臺灣省黨部，標售兩旅社〉，第二版，1959 年 10 月 3 日。

⁷⁹ 同註 25，臺灣省黨務報告。

宿舍，無法支應剛遷臺之中央層級黨部及相關單位，更遑論需求數量更大的地方縣、市、鄉鎮區黨部。

1949年，蔣中正因在中國大陸的戰情失利，而開始進行中國國民黨的「改造」，對黨的組織、工作目標等進行全面檢討與重新制定。於「改造」期間，為「貫徹改造精神」，暫不設置區黨部、區分部，僅保留最基層的「小組」層級單位，並以「小組長聯席會議」取代區級黨部任務⁸⁰。而在臺灣的中國國民黨區黨組織也於此時期進行重整。在中央改造委員會時期（1950至1952年），針對區黨部層級的改造及相關規則制定（如：「改造期間區黨分部小組劃編及改組原則」、「區黨分部暫行組織規程」⁸¹等）中，皆是在針對組織制度及工作目標進行討論，並未提及要設置區黨部辦公廳舍。1953年，蔣中正「深感本黨（國民黨）基層組織未能充分掌握地方政治、文化、經濟各種關係與力量，以推動黨的決策及措施」，指示「黨的組織應建立戰鬥體制」⁸²，因此對區級黨部開始新一波的整頓。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的「加強組織基礎綱要」⁸³，第一組研擬出「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並於1953年10月28日第65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⁸⁴。「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其中一項核心任務

⁸⁰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彙編》，1952年12月，頁22-23。

⁸¹ 同前註，頁31、181-182。

⁸²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說明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主要內容及處理意見。該要點主要內容為加強並統一地方領導、確立中心任務、改進領導方法。〉，1953年11月24日（檔號：C5060607701/0042/總裁批簽/001/0005/42-0314）。

⁸³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16-013。

⁸⁴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1953年10月28日。

為「建立活動中心」，細項條文包含：

「戊、建立活動中心

第十七條 區黨部為加強工作活動，應設法利用原民眾集會處所，或利用民眾集會處所設置**中山堂**，並充實其設備，以建立基層黨員中心之活動場所。

第十八條 調整並充實各區鄉鎮現有之各種民眾服務機構每一鄉鎮以設立一個**民眾服務站**為原則，由黨加強領導，藉以集中一切人力、財力，充實業務，開展服務工作」⁸⁵。

由上述條文可見，國民黨於此時期開始要求區黨部要有「活動場所」，且此場所與「中山堂」及「民眾服務站」相關。而臺中市部分亦有「中山堂」及「民眾服務站」之設置，以下分別介紹：

一、中山堂

「中山堂」之設立原因，可溯至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於1946年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施行之「修建中山堂辦法」、「中山堂建築及設備標準」⁸⁶。法規中敘述：

「我國各地**缺乏可以代表共同信仰**之場所，致一般人民不易養成誠敬習慣，此時

⁸⁵ 同註 82。

⁸⁶ 國民政府處京字第 309 號訓令，〈修建中山堂辦法、中山堂建築及設備標準〉，《國民政府公報》，1946 年 10 月 19 日，頁 7-8。

影響國民道德與民族性格，今三民主義深入人心，國父孫中山先生以為全國人民所共戴，抗戰勝利，賴主義精神維繫之力至鉅，今後建國，尤當加強此種共同之信仰，茲決定普遍興建中山堂，為培育人民共同信仰之場所...」⁸⁷。

由於此為訓政時期之法規，因此法規中亦有描述中國國民黨於該計畫中之角色：「各地中山堂之籌建，應由中央通令各級黨政軍機關一體進行，由黨部主持。」⁸⁸、「中山堂內得酌闢黨部辦公房屋，俾使協助推進本堂事業」⁸⁹。這應就是日後「中山堂」常與中國國民黨連結，甚至在各地被認為是黨部的原因。

「修建中山堂辦法」第 5 條規定：「建築中山堂之經費，以普及捐募為原則，務使人人出錢，且了解此堂之意義，至出錢不論多寡，即極少數亦所歡迎，地方政府得指撥公產公地以為修建之用」。在臺灣的狀況，各地多將日治時期的「公會堂」建築改作為「中山堂」。日治時期的「公會堂」多是由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興建⁹⁰，屬於「公產」，因此產權在二戰後大多直接歸給地方政府。國民黨也知道這件事，但在當年國民黨似乎還不是在意產權歸屬問題，因此 1947 年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財委會僅回報中央財委會：「其（中山堂）管理權係屬地方政府，現正洽商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請將管理權移歸本黨」⁹¹。國民黨是依何種法源向

⁸⁷ 同註 86，修建中山堂辦法。

⁸⁸ 同註 86，修建中山堂辦法第 12 條。

⁸⁹ 同註 86，中山堂建築及設備標準第 10 條。

⁹⁰ 王紹傑，〈公眾聚會教化所公會堂〉，《臺灣學通訊》，110 期，2019 年 3 月 10 日，頁 20-21。

⁹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財務委員會代電中央財務委員會有關籌建中山堂一案相關說明〉，1947 年 4 月 25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37/002/0002/004）。

各地政府要求中山堂之管理權尚不得而知，但就造成由各地政府維護的公產中山堂，卻由國民黨地方黨部管理及使用的奇怪光景。

臺中市中山堂亦屬上述之典型。臺中公會堂建於 1918 年，地點位於臺中公園東南側⁹²，建築經費來自臺中市民捐款，建築由「財團法人臺中公會堂」管理，作為學術、技藝、宗教和慈善等活動的集會場所⁹³。戰後臺中公會堂成為「臺中市中山堂」，產權屬臺中市所有，1947 年由黨政軍相關團體「臺中市公餘聯誼社」管理，作為書報室，後租予民眾經營電影院⁹⁴。1955 年，因電影院租約到期，市議會提議收回中山堂⁹⁵。1956 年 1 月，臺中市中山堂電影院正式被市府收回，臺中市議會原決議中山堂由市府自行嚴予管理，但最後市府卻將中山堂交由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作為民眾服務處使用⁹⁶，並由民眾服務社制定相關使用規則，將中山堂開放給民眾進行各種集會用途⁹⁷。

1956 年 11 月，因省政府遷臺中，中山堂暫借予省政府建設廳使用，民眾服

⁹² 二戰後地址初為臺中市自由路 1 號，門牌整編後為自由路二段 92 號，現址為臺中市自由路立體停車場。

⁹³ 「財團法人臺中公會堂設立許可」(1920-01-01)，〈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810003。

⁹⁴ 「臺中市公餘聯誼社」為 228 事件中鎮壓臺灣之 21 師師長劉雨卿所創立，為一希望增進軍民情感、加強機關連繫之黨政軍團體。在 21 師離臺後該團體業務交由臺中市議會處理，該團體於 1951 年解散。民聲日報，〈讀者來函-公餘聯誼社疑義，請有關人詳細答覆〉，第四版，1948 年 12 月 29 日、民聲日報，〈臺中公餘聯誼社結束啟事〉，第三版，1951 年 1 月 25 日。

⁹⁵ 市議會原希望將中山堂收回作為市議會址使用，但在臨時會討論中決定新建新市議會大樓，後未再對中山堂如何處置進行討論。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議事錄》，頁 293-294、383-389。

⁹⁶ 民聲日報，〈中市中山堂將改服務處，市黨部正計劃重修內部〉，第四版，1956 年 1 月 15 日、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議事錄，頁 71。

⁹⁷ 民聲日報，〈中市中山堂一個月內修整完畢，以供市民集會活動〉，第三版，1956 年 6 月 15 日。

務社暫遷回臺中市黨部辦公室（臺中市役所）⁹⁸；1958年，臺中市民眾服務社遷至黨部經營之民眾旅社，中山堂空間提供給遷來臺中的省黨部作為辦公室⁹⁹。

1962年，省黨部遷出後，由民眾服務社出借中山堂與臺中市稅捐稽徵處，作為臨時辦公地點使用，期間還由市府支付5萬元予臺中市黨部作為場地補償修理費¹⁰⁰，此舉引發市議員關注，然市政府僅說明「中山堂房地確係本府所有財產」，以及5萬元款項「係報請財政廳撥付」，並未否認該款項是支付給黨部¹⁰¹。1963年，稅捐稽徵處撤出中山堂，中山堂得以重新出租作為演講、開會、表演、播放電影之場地使用，但雖然場地出租辦法是由臺中市政府訂定，需使用場地時仍是要向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接洽¹⁰²。1964年，市政府提案請市議會同意將中山堂續借給民眾服務社，但途中市府就聲請收回，市議會並未討論此案¹⁰³。1965年，臺中市中山堂被報導指出在春節期間出租給脫衣舞表演，被批評有傷風化，違背中山堂是用來紀念國父之宗旨¹⁰⁴。多名市議員趁此機會，借題質詢市政府中山堂之狀況，並質疑市府是因怕得罪市黨部而消極處理，時任臺中市長張啟仲回應「關

⁹⁸ 聯合報，〈省府疏遷中部辦公處所 全部獲得解決 昨正趕工佈置〉，第三版，1956年11月20日、聯合報，〈辦公地址已定 即可開始辦公〉，第三版，1956年11月29日、民聲日報，〈中市民服處遷至市黨部〉，第三版，1956年11月29日。

⁹⁹ 民聲日報，〈中市民服處遷民眾旅社辦公〉，第二版，1958年11月7日、聯合報，〈省黨部中遷 今起辦公〉，第三版，1956年11月11日。

¹⁰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准中山堂借給稅捐處補償費存儲第一銀行案〉，1962年1月19日（檔號：C5060607701/0046/省 059/001/0001/023）。

¹⁰¹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5屆第4次大會議事錄〉，頁241。

¹⁰² 民聲日報，〈臺中市中山堂出租辦法經已擬訂〉，第二版，1963年1月30日。

¹⁰³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6屆第2次大會議事錄〉，頁36。

¹⁰⁴ 民聲日報，〈處處都是人頭，那兒脫的精光〉，第一版，1965年2月6日。

於中山堂收回問題，中山堂仍由民眾服務處借用，貴會（市議會）曾決議收回，本府已遵照貴會意見去函促其交還，但是迄今未能實現，誠為抱歉，至於出租歌舞團表演脫衣舞乙節，經本人派人調查結果並無此事，僅是表演普通的歌舞而已，出租是由民眾服務處出租的」¹⁰⁵。雖後續報紙亦有報導議會希望收回中山堂一事¹⁰⁶，但未見下文。1967 年，臺灣省民眾服務社遷至臺中，地點選為臺中市中山堂¹⁰⁷。1969 年，臺灣省民眾服務社進行體制重整，工作人員調回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借用之中山堂歸還給臺中市黨部¹⁰⁸。同一年的 4、5 月，市議會通過要將市黨部（臺中市役所）及市議會大樓周邊土地出售之議案，預計市黨部會遷至中山堂¹⁰⁹；於 1975 年之國民黨檔案中，亦有市府欲出售市黨部所在土地之記載，但方案改為於中山堂所在地點，興建民眾團體活動中心供市黨部使用¹¹⁰。上述兩方案最終並未執行，而 1984 年「臺灣省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辦公廳舍搬遷小組委員會議記錄」中，市長林柏榕及議長林仁德皆敘述「民眾服務社無償遷出中

¹⁰⁵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6 屆第 3 次大會議事錄》，頁 287-293。

¹⁰⁶ 民聲日報，〈中市議員主張，收回中山堂及市營當舖〉，第四版，1965 年 3 月 6 日。

¹⁰⁷ 原位於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5 號，因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而遷至臺中。經濟日報，〈台省民服社今遷往臺中〉，第六版，1967 年 7 月 17 日、經濟日報，〈台省民服社 在中市辦公〉，第七版，1967 年 7 月 18 日。

¹⁰⁸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通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有關組織體制人員業務等問題核議結果希查照〉，1969 年 10 月 15 日，檔號：省 415/000.021。

¹⁰⁹ 民聲日報，〈市議會現址決出售，在市府賓館建新廈，市黨部土地房屋一併出售遷中山堂〉，第四版，1969 年 4 月 3 日、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大會議事錄》，頁 73-74。

¹¹⁰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為臺中市政府計劃出售該會現址土地來文案〉，1975 年 5 月 5 日，檔號：省 091/003.041。

山堂供市府蓋停車場」¹¹¹。因此推測臺中市中山堂於拆除前（約於1980年代被拆除），臺中市民眾服務社仍具有管理權限。

二、民眾服務站

國民黨於1951年7月9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168次會議通過「黨員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綱要」，要求黨員進行服務民眾工作¹¹²。但由於在「改造」期間，依「本黨改造綱要」¹¹³及中改會時期制定的「區黨分部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縣級以下組織（即區黨部、區分部、小組）須保持秘密，不對外公開，因此要辦理「公開服務」相當困難，再加上黨部人力有限，「服務工作」於1951年年度檢討中被評為「各級黨部未普遍開展，至鮮有具體成果」¹¹⁴。至1952年5月以後，才開始成立專設的民眾服務機構¹¹⁵，中國國民黨於縣市黨部設立民眾服務處、鄉

¹¹¹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協調原辦公廳址後面住戶搬遷處理情形及申覆張○高、歐陽○兩人陳情書案〉，1987年5月22日，檔號：省139/003.011。

¹¹² 服務民眾工作包含如進行向民眾解釋政府政策、提供法律諮詢、代書等服務，或建立地方圖書室、補習學校、托兒所、診療所等。同註80，頁206-207。

¹¹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1999年，頁168-181。

¹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民眾服務工作的檢討與改進〉，《中央半月刊》，第55、56期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1955年3月25日，頁21。

¹¹⁵ 根據1952年之總裁批簽上統計，於1951年即有民眾服務站成立，與前註所載之敘述似有不符。推測1951年的「民眾服務站」仍只是兼辦性質之服務單位，而前註所提的專設「民眾服務機構」，或許是指臺灣省黨部制定「臺灣省各縣市黨部辦理民眾服務處（站）工作指導要點」後之產物。同前註、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各縣市視察報告業已報至中改會，就基層講習效果、七全大會代表選舉準備工作、推行總動員運動、黨員自清運動、推行民眾服務與檢舉社會弊害、加強小組工作等予以建議，對地方幹部貪污腐化、流氓橫行、地域觀念引致糾紛、貫徹限田政策予以建議。〉，1952年9月29日（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4/41-0330）、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 下篇》，頁70-71。

鎮設立民眾服務站等¹¹⁶。「民眾服務站」也被納入國家層級的黨政平臺--「反共抗俄總動員會報」¹¹⁷中，在該會報 1952 年度的工作檢討中具體敘述：

「關於社會服務設施，目前計有（一）社會服務處，（二）民眾服務站（三）警民服務站等三種，皆在黨的領導下，運用不同的內容，齊一的步伐，擴展大的『為民服務』之工作」¹¹⁸。

多方廣設民眾服務站的結果，造成服務工作重複、權責未明，致使蔣中正於第十次總動員運動會報指示：「應予統一，分工合作，以達成服務之目的」，配合上同一時期剛制定出的「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總動員運動會報社會組在第 31 次會議中決議實施各服務站合併原則五項，並將相關結果於 1953 年 12 月 16 日的總動員運動第 17 次會報中報告¹¹⁹：

「(一)集中工作分工服務;(二)統一名稱;(三)由黨統一領導;(四)除原有經費外，不足經費，由臺灣省社會處造具預算，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定;(五)由中央第一、第五兩組，內政部，臺灣省警務處，社會處，臺灣省黨部，六單位成立小組，由

¹¹⁶ 另還有工礦、鐵路、公路等黨部設立民眾服務隊、海員黨部設立民眾服務臺、僑務委員會設立華僑服務社。同註 114。

¹¹⁷ 列於「社會改造運動--倡導服務運動--社會服務」項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記錄彙編》，1954 年。

¹¹⁸ 「社會服務處」是指「臺灣省社會服務處」，由省社會處主辦；「民眾服務站」是由省黨部設立；「警民服務站」是由臺灣省警務處請省警民協會設立。〈41 年度工作檢討報告〉，《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1-00015-001。

¹¹⁹ 同註 117。

第一、第五兩組會同召集，根據以上原則，詳加研究，擬定實施辦法」。

根據此提案制定出了「臺灣省各地服務機構統一實施辦法」，後送至中國國民黨核議後，再送回總動員運動會報核備通過¹²⁰。

根據「臺灣省各地服務機構統一實施辦法」¹²¹，將一地區原本存在的多個服務站（包含社會服務處、民眾服務站、警民服務站等），整合為每地區一個「民眾服務處（站）」。¹²²整合的項目，除了業務之外，還包含社會服務處、警民服務站的所有設備、房屋、財產、基金，甚至是省政府的服務經費預算補助。而整合工作，是由管理中國國民黨黨部組織的「第一組」、與負責民眾運動及服務工作的「第五組」召集¹²²，並強調「發揮黨的統一領導與分工合作的精神」。綜上種種，應是民間及國民黨都這麼認為的「民眾服務站亦即指地方區黨部」¹²³的開端。

由於「民眾服務站」接收了源自官方的「社會服務處」、及半官半民的「警民服務站」房屋，因此許多國民黨「區黨部」的辦公房屋是從「公產房屋」開始的。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設有了 1 個民眾服務處（市黨部）及 8 個民眾服務站（區黨部），市民眾服務處部分在臺中市役所及公會堂部分已有簡單描述，於黨產會的調查報告¹²⁴中亦有詳細描述，因此以下將以辦公廳舍來源的角度，針對 8

¹²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65 次會議紀錄》，1954 年 1 月 8 日。

¹²¹ 同前註。

¹²² 為 1953 年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大綱〉內容。〈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17-003。

¹²³ 聯合報，〈執政黨民服分社 將還其本來面目〉，第二版，1988 年 8 月 24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2000 年 12 月，頁 50。

¹²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

個區民眾服務站進行介紹¹²⁵。

（一）東區民眾服務站（第一區黨部）

於 1954 年正式成立，設址於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9 號，與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東區和平街 61 號）毗鄰¹²⁶。原為日治時期佐野商會所建木造騎樓建築，幾經轉手後成為日人私產¹²⁷，而在戰後被接收，作為東區區公所使用。1971 年，因

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2023 年 1 月 21 日，頁 7-10。

¹²⁵ 本章節使用之資料，部分是以「民眾服務站」為主體之描述，部分則是以「區黨部辦公房屋」為主體。雖「中國國民黨」與各「民眾服務社」在法律上仍是不相同的團體，但由地址及地政資訊中可確認不同主體的資料中所述的建物是同一建物，因此筆者認為「中國國民黨」與各「民眾服務社」兩者實質上是一體之關係，故在資料應用及事實描述上會交叉混用。另，國民黨於 1961 年要求各級民眾服務站之名稱更為「民眾服務社（某某）區分社」，又於 1991 年下令更為「（某某）區民眾服務社」。為求簡潔，本文以下於各時期描述各民眾服務站時，皆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某某）區民眾服務站」做通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2018 年 1 月 24 日，頁 4。

¹²⁶ 各民眾服務社成立時間於部分，依《臺中市志 卷五文教志教育篇》中記載，多為 1954 年 3 月至 10 月，而按照臺中市社會局網站人民團體查詢頁面，可查到大多民眾服務社成立日期登記為 1962 年，部分登記為 1950 年代，甚至有登記於 1950 年前。然細查各個民眾服務社成立之報導，大多是於 1953 至 1954 年間成立，推測上述文獻記載 1954 年成立之原因，是依據 1954 年 1 月「臺灣省各地服務機構統一實施辦法」出現後，整併社會服務處、警民服務站後之「民眾服務站」之成立時間，或者是「社會服務設施綱要」於 1954 年 7 月修正後向內政部核備之時間。登記為 1962 年成立之原因，為 1960 年 9 月民眾服務社改制，「民眾服務處（站）」改稱為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支（分）社，因此向社會局進行登記之時間。登記為 1950 年前者，可能為在國民黨成立民眾服務站前，就有既存之類似組織，亦或只是單純登記錯誤。上述情形，筆者認為此非民眾服務社最初由國民黨發動成立之時間，故本文描述民眾服務站成立時間主要是依據民間報導，如無相關報導才參考上述其他文獻之記載。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志 卷五文教志教育》，1976 年 6 月 30 日，頁 593-602、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查詢網站，

<https://www1.society.taichung.gov.tw/peoplesystem/index0.asp?Parser=99,8,26>，最後瀏覽日：2024/04/01。

¹²⁷ 地籍謄本登載該地轉為建物敷地後之第一持有人為佐野寅次郎，為臺中當地之建築請負業「佐野商會」之業主，故推測此建築為「佐野商會」所建。臺中市東區立德段二小段 1、1-5 地號土地（日治時期楠町二丁目 1 番地）日治時期地籍謄本、土地臺帳。

東區區公所建物老舊而決定進行重建工程，於 1977 年興建成完成一棟三層樓建築，即現為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建築¹²⁸。興建期間曾遭遇土地所有權問題、市政府預算問題，皆由區公所及市政府處理，但於地方報導敘述可知此為「臺中市東區區公所暨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舍」的重建案¹²⁹。新辦公廳舍落成後，東區民眾服務社持續使用區公所的部分建物，甚至於 1983 年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簽訂無償使用契約¹³⁰，直至 1989 年才簽約將公產辦公廳舍歸還¹³¹，遷至由國民黨所購置之臺中市東區建成路 42 號房屋¹³²。東區黨部及民眾服務社於 2002 年與南區、南屯區黨部及民眾服務社合併改組為「第二區黨部」¹³³，縣市合併後改為「中國

¹²⁸ 東區和平街 59、61 號重建工程。民聲日報，〈東區公所決定重建，促進會昨通過〉，第四版，1971 年 10 月 8 日、民聲日報，〈改建東區公所廳舍，協調分作兩點進行，出售土地收購借用現址〉，第四版，1974 年 6 月 12 日、臺中市東區立德段二小段 456 建號建物謄本。

¹²⁹ 房地雖然為日產接收，但原持有人與銀行借貸尚未清償，且於日產標售期間臺中市政府未能籌出資金購買，因此地權屬臺灣土地銀行所有，直到本次改建案才由臺中市政府購買成為市有土地。民聲日報，〈迎接十月臺區運動大會，中市計劃動支兩千五百萬元，中正公園興建游泳池網球場，東區公所辦公廳六月底前發包興建〉，1975 年 5 月 27 日、民聲日報，〈改建東區公所辦公廳中市府決辦追加預算〉，第五版，1975 年 9 月 14 日。

¹³⁰ 1983 年，國民黨以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名義，與臺中市政府簽下委託契約，由臺中市政府無償提供市有建物予國民黨進行民眾服務，該契約包含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東、西、北、中、西屯、北屯區民眾服務站之辦公廳舍無償使用。臺中市政府 72 年 10 月 19 日七二府社福字第 70972 號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委員會檢陳該會及其所屬各區黨部借用市府辦公廳舍委託契約書〉，1983 年 12 月 15 日（檔號：C5060607701/0072/省 119/001/0002/017）。

¹³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民眾服務社所送臺中市東區分社辦公廳歸還協議書案〉，1989 年 5 月 8 日（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4/001/0000/060）。

¹³²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委員會檢送第一區黨部（東區）購置辦公廳舍經費領據〉，1987 年 12 月 5 日，檔號：省 147/001.025、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為東區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屋符合房屋稅減免條例函請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大智分處同意減免〉，1990 年 5 月 23 日，檔號：省 186/001.055。

¹³³ 聯合報，〈精減 國民黨服務社整併〉，第十八版，2002 年 8 月 2 日、聯合報，〈國民黨市黨部精實成四區〉，第十八版，2002 年 8 月 28 日。

國民黨臺中市第十區黨部」¹³⁴。整併後辦公地點遷至南屯區黨部，但建成路房屋現仍掛有「中國國民黨東區黨部」招牌，產權為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持有¹³⁵。

（二）南區民眾服務站（第二區黨部）

於 1954 年 5 月成立，最初設址於臺中市南區區公所¹³⁶前，有可能為原臺中市第三警民協會之設置地點¹³⁷，但於 1957 年就表示該地點偏僻狹窄，再加上公費不足，因此向臺灣省社會處申請募款捐建¹³⁸，後於 1958 年成功向民間募得約 6 萬 2,000 元¹³⁹，最終於 1959 年 7 月 7 日，兩層樓的新廈落成，地址為臺中市南區濟世街 25 號，還由當時的臺中市黨部主委趙自齊親自剪綵¹⁴⁰，推測現址為濟

¹³⁴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官網，<http://www1.kmt.org.tw/list.aspx?mid=25&cid1=173>，最後瀏覽日：2024/04/1。

¹³⁵ 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https://cipas-pad.nat.gov.tw/asset/5941>，最後瀏覽日：2024/04/01。

¹³⁶ 參考地籍謄本及 facebook 文史社團「老臺中的懷舊記憶」討論資訊，當時南區區公所位於臺中市南區合作街 6 號，日治時期該地為大谷派本願寺（東本願寺）臺中布教所，戰後成為區公所，現為臺中市南區圖書館長春閱覽室。老臺中的懷舊記憶 facebook 社團，<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85427322881021/posts/891476132276133/>，最後瀏覽日：2024/04/01、臺中市南區正義段四小段 1、7-4 地號土地（日治時期老松町四丁目 1 番地、7 番地 -4）日治時期地籍謄本、土地臺帳。

¹³⁷ 據國民黨中央工作會資料及報導所載，臺中市第一（中區）、第二（北區）、第三（南區）警民服務站併入民眾服務站，且北區、南區民眾服務站先以原警民服務站為站址。民聲日報，〈南區服務站，新廈落成〉，第四版，1954 年 5 月 9 日、民聲日報，〈中市三警民服務站業務併入民眾服務站〉，第四版，1954 年 4 月 29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及各縣市統一服務機構實施情形報告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89 次會議紀錄》，1954 年 7 月 16 日。

¹³⁸ 中國日報，〈南區民眾服務站籌款建新居〉，第二版，1957 年 8 月 23 日。

¹³⁹ 民聲日報，〈臺中市南區民眾服務站，擴建站址募得鉅款〉，第一版，1958 年 5 月 5 日。

¹⁴⁰ 報導中指出訂於 1959 年 7 月 7 日舉行南區服務站新廈落成典禮。民聲日報，〈南區服務站新廈落成〉，第二版，1959 年 7 月 3 日。

世街 60 號¹⁴¹，為一未登記二層樓建築。1989 年，臺中市黨部表示第二區黨部已是 30 年之老舊建築，房屋損壞、空間不敷使用，且房屋未作保存登記，土地又是長期向林氏宗廟租用，因此希望購置新黨部¹⁴²。南區黨部及民眾服務社於 2002 年與東區、南屯區黨部及民眾服務社合併，辦公地點遷至南屯區黨部¹⁴³，但於 2003 年仍有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使用濟世街 60 號房屋之紀錄¹⁴⁴。

(三) 西區民眾服務站 (第三區黨部)

於 1953 年成立，設址於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6 號¹⁴⁵，位於臺中市役所 (臺中市黨部) 西南側。該地於日治時期為臺中州農會所有，戰後歸原臺中州管理區域¹⁴⁶之各農會共同所有，後於 1965 年購為臺中市市有土地¹⁴⁷。地上建物為臺中市政府所有，故推測可能為日治時期市役所及公設質舖之附屬宿舍或倉庫¹⁴⁸。1972

¹⁴¹ 同註 126。

¹⁴² 雖於檔案中可見臺中市黨部當時想購置臺中市南區愛國街 81 號房屋，然查無相關產權登記，推測最後未實際進行房屋買賣。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報請購置南區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屋案〉，1989 年 4 月 17 日，檔號：省 184/000.008。

¹⁴³ 同註 133。

¹⁴⁴ 據報導指出，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於 SARS 疫情期間提供民眾漂白水，發放地點為：市黨部 (大隆路四十號)、東區 (建成路四十二號)、南區 (濟世街六十號)、西中區 (五廊街一百廿二號)、北區 (太平路一百廿六號)、南屯區 (南屯區路二段四百十三號)、西屯區 (福星路二百廿八號)、北屯區 (崇德五路一百四十六號)。以上皆為國民黨黨部 (民眾服務社) 地點。聯合報，〈中正國小 獲贈口罩〉，B2 版，2003 年 5 月 14 日。

¹⁴⁵ 同註 126、民聲日報，〈西區民眾服務站成立理事會〉，第四版，1953 年 9 月 27 日。

¹⁴⁶ 戰後初期臺中州改為臺中縣，後行政區調整，切分出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¹⁴⁷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一小段 3 地號土地 (日治時期幸町一丁目 3 番地) 日治時期地籍謄本、土地臺帳、土地舊簿。

¹⁴⁸ 據省黨部資料記載，該建築為日治時期之建築，且會議室於日治時期為儲鹽場所，戰後還曾做為關押人犯之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函准臺中市黨部為西區區黨部辦公廳舍修繕金額案〉，1972 年 6 月 17 日，檔號：省 070/000.110。

年，因建物老舊，區黨部透過市黨部向省黨部爭取經費希望能修建¹⁴⁹。到了 1974 年，市黨部表示改建西區黨部經費需求過大，市政府無法負擔，正好臺灣省社會處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希望在臺中市興建辦公大樓，市黨部便邀請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同志商議，將西區黨部座落之市有土地撥借予區黨部，並與臺灣省社會處協調，由市政府提供西區黨部所在土地，臺灣省社會處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提供 700 萬元經費，在該處興建大樓，大樓完成後，五分之二歸市府撥予西區民眾服務分社使用，五分之三由就業輔導中心使用，並經國民黨在臺中市議會會期中召開黨團臨時黨員大會協調通過¹⁵⁰。建物於 1976 年落成，即為現臺中市役所西南側之四層樓建築¹⁵¹。西區民眾服務社同樣於 1983 年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簽訂無償使用契約，直至 1989 年才簽約將公產辦公廳舍歸還¹⁵²，遷至由國民黨所購置之臺中市西區五廊街 122 號房屋，現仍由國民黨使用中¹⁵³。2002 年臺中市西區民眾服務站及黨部與中區、北區黨部合併改組為第一區黨部，縣市合併後為「中

¹⁴⁹ 同前註。

¹⁵⁰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社會處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擬假西區民眾服務分社現址和建辦公大樓案〉，1974 年 2 月 20 日（檔號：C5060607701/0063/省 078/001/0000/02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西區民眾服務分社現址與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合建辦公大樓案〉，1974 年 6 月 22 日（檔號：C5060607701/0063/省 087/001/0000/018）。

¹⁵¹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6、8 號，2023 年以前為勞動部勞動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大樓。

¹⁵² 同註 13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民眾服務支社所送臺中市西區分社辦公廳歸還協議書案〉，1989 年 4 月 13 日（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4/001/0000/070）。

¹⁵³ 麗園大廈一樓及地下室。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委員會檢陳第三區黨部（西區）購置辦公廳舍經費領據〉，1987 年 12 月 31 日，檔號：省 147/001.044、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https://cipas-pad.nat.gov.tw/asset/5947>，最後瀏覽日：2024/04/01。

國國民黨臺中市第九區黨部」¹⁵⁴。

(四) 北區民眾服務站 (第四區黨部)

於 1953 年 10 月正式成立，設址於中正路 331 號，位於市警局第二分局¹⁵⁵對面，可能就是於 1954 年 3 月與國民黨的民眾服務站合併的「臺中市第二警民服務站」辦公廳舍¹⁵⁶。1959 年，北區民眾服務站遷至募捐籌建的二層樓新廈，地址為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34-3 號¹⁵⁷。北區民眾服務站於 1983 年透過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向臺中市政府簽訂太平路 126 號房屋無償使用契約¹⁵⁸，但由 1988 年北區民眾服務站產權專案小組會議中可知其產權之複雜：該建物坐落土地為市政府於 1958 年向民間購買，建物臺中市黨部稱為當年黨員捐款所建，但建築執照卻登記起造業主為「臺中市政府 市長林金標」，其工程契約書原為臺中市政府之公版工程契約，卻被塗改成「臺中市北區民眾服務站」版本的工程契約。於會議中，北區民眾服務站書記表示因當年民眾服務站尚未向政府立案，因此借用市黨部主委林金標以市長名義登記，而造成北區民眾服務站建物產權無法登記為民眾服務站所有。在匯集從政同志 (包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長、地政科技正) 之意見後，

¹⁵⁴ 同註 133、134。

¹⁵⁵ 該分局推測為現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一段 700 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

¹⁵⁶ 以報導文字是描述北區民眾服務站「喬遷至新址 (中正路 331 號)」看來，服務站組織更早之前就已在該處存在。推測中正路 331 號可能為原北區警民服務站址。同註 137、民聲日報，〈北區服務站今喬遷新址〉，第五版，1953 年 10 月 17 日、民聲日報，〈北區服務站，昨正式成立〉，第四版，1953 年 10 月 18 日。

¹⁵⁷ 民聲日報，〈北區服務站遷新廈辦公〉，第三版，1959 年 7 月 10 日。

¹⁵⁸ 推測與前述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34-3 號為相同地點，為門牌整編後之地址。同註 130。

主席（臺中市黨部主委）決議建築物部分憑房屋稅單、水電費繳納收據辦理產權登記，上級指導的省黨部委員表示：「張主任委員（張晉相）接任臺中市後，積極處理支分社產權問題，績效顯著，同時因各位從政同志之鼎力協助，適時掌握進度，僅代表臺灣省黨部表示最大謝意」¹⁵⁹。但最後該建物並未完成產權登記，並於 2009 年前後拆除，現地為臺中市北區大湖光大里活動中心旁之空地¹⁶⁰。2002 年臺中市北區民眾服務站及黨部後與中區、西區黨部合併，整併後辦公地點遷至南屯區黨部，但於 2003 年仍有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使用太平路 126 號房屋之紀錄。縣市合併後改與北屯區黨部整併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第十二區黨部」¹⁶¹。

（五）中區民眾服務站（第五區黨部）

於 1953 年 10 月成立，設址於臺中市區中山路 17-1 號¹⁶²，位於省黨部經營之青年旅社隔壁，兩者同為日產轉帳撥用之日治時期「千代乃家旅館」建築之一部分。1954 年整併了 1952 年成立的臺中市第一警民服務站¹⁶³。1959 年 3 月青

¹⁵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函復臺中市委員會依主席結論辦理北區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產權案〉，1988 年 12 月 20 日（檔號：C5060607701/0077/省 133/001/0002/016）、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辦理北區分社辦公廳房屋產權登記暨基地承租事宜〉，1988 年 12 月 31 日，檔號：省 172/000.001。

¹⁶⁰ 參考現臺中市北區柳川東路四段-太平路路口東側週邊之 google 街景，最後瀏覽日：2024/04/01。

¹⁶¹ 同註 133、134、142。

¹⁶²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理事會成立〉，第四版，1953 年 10 月 4 日。

¹⁶³ 臺中市第一警民服務站成立於 1952 年 4 月，原設於臺中市區區公所內，後因空間不足，同年 7 月改在區公所前另建房屋作為辦公廳舍。同一時間，國民黨在中區區公所內亦設有「力行路服務站」。同註 137、民聲日報，〈本市警民協會，設民眾服務站〉，第四版，1952 年 7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市力行路服務站的開展〉，《臺灣黨務》，第 65 期，中國國民黨臺

年旅社發生火災，建物付之一炬，中區民眾服務站亦受到波及¹⁶⁴，因此於同年 4 月成立修復委員會，並向臺灣省社會處、臺中市政府收取修復補助共 1 萬 3,000 元，後於 1960 年奉省黨部命令暫遷至火車站前民航公司二樓（中山路 6 號），接著宣布成立建站小組，籌建新辦公處，並表示建築地已獲市長林金標允許撥地借用¹⁶⁵。新廈於 1961 年 6 月 15 日落成，地址為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66 號，位於臺中市軍人之友社軍人服務站¹⁶⁶旁，與救國團並列一處，其建築經費為社會募捐款¹⁶⁷。1975 年，因臺中市政府要籌畫軍公教福利中心設置地點，欲收回包含市民館在內三處被軍方長期占用之市有房地¹⁶⁸，經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協調後，由臺中市政府向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臺中軍人服務社合計 182 萬「補助費」後收回市

灣省黨部編印，1953 年 5 月 1 日，頁 49-50。

¹⁶⁴ 同註 77。

¹⁶⁵ 民聲日報，〈中區民服站成立修復會〉，第三版，1959 年 4 月 11 日、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積極修復〉，第二版，1959 年 7 月 11 日、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遷址辦公〉，第二版，1960 年 1 月 11 日、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籌建處〉，第三版，1960 年 1 月 26 日。

¹⁶⁶ 臺中市軍人之友社於 1952 年間即占用日治時期建築「市民館」作為據點，臺中市曾想將其收回作為市議會使用未果，而據地址及地圖資料顯示，軍友社後與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共同使用市民館，地址為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52 號，門牌整編後為民族路 64 號。聯合報，〈中市軍友社 春節勞軍〉，第二版，1952 年 1 月 24 日、聯合報，〈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縣市支隊 均正式成立〉，第四版，1953 年 5 月 22 日、聯合報，〈中市議會建樓 市民多表異議〉，第四版，1954 年 10 月 1 日、經濟日報，〈台省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 部份縣市提前於六月開辦〉，第三版，1975 年 4 月 12 日、南華出版社，〈臺中市中區地圖〉，南華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 年。

¹⁶⁷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昨奠基典禮，趙自齊主委破土〉，第三版，1960 年 12 月 6 日、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建新廈，費用尚不足〉，第二版，1961 年 3 月 1 日、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新廈，明落成典禮，上午酒會招待各界〉，第三版，1961 年 6 月 14 日、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慶新廈落成，昨酒會招待各界〉，第三版，1961 年 6 月 16 日。

¹⁶⁸ 包含有日治時期之市民館、葬儀堂（戰後為空軍新生廳）、武德殿（二代）。葬儀堂部分，市議會於 1955 年間就希望市府向軍方收回，但並未實現。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議事錄〉，頁 150、同註 96，〈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議事錄〉，頁 43-44。

民館¹⁶⁹。臺中市政府欲將市民館房地出售，將經費用於支付另外兩處被軍方占用房地之補償費，而買方有意一併購入在同一區的中區民眾服務社所座落之市有土地¹⁷⁰，因此中區民眾服務社再次搬遷。1982 年 6 月，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新廈¹⁷¹落成，中區民眾服務社於 1983 年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簽訂中區區公所新廈部分建物的無償使用契約¹⁷²，直至 1989 年才簽約將公產辦公廳舍歸還¹⁷³，後暫租臺中市中區大誠街 39 巷 6 號作為辦公廳舍¹⁷⁴。2002 年臺中市中區民眾服務站及黨部

¹⁶⁹ 補助長期占用市產之救國團及軍人服務社，此舉亦引來社會批評。民聲日報，〈公教福利品供應所設救國團舊址未作最後決定〉，第四版，1975 年 2 月 27 日、民聲日報，〈收回新生廳武德殿設公教福利中心，中市黨部開會勘察決定〉，第五版，1975 年 5 月 3 日、民聲日報，〈支付一百八十二萬收回市民館中市府政治小組昨日開會通過，經費列入年度追加預算、函請議會准先預撥使用〉，第五版，1975 年 9 月 13 日、民聲日報，〈部份市產被人佔用管理不力由誰負責，搬遷補助要看有無運氣〉，第五版，1975 年 9 月 14 日、民聲日報，〈收回市民館不願刺激議員，市府欲修改議案矇混過關〉，第五版，1975 年 9 月 20 日。

¹⁷⁰ 民聲日報，〈收回市民館售款用項多端，先籌建公教福利供應中心，光復國小供借現址期間一年為限〉，第五版，1975 年 9 月 29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中區黨部報請整建辦公廳舍案〉，1975 年 9 月 23 日（檔號：C5060607701/0064/省 091/003/0001/046）。

¹⁷¹ 戰後臺中中區區公所是使用日治時期「中尊寺」建築作為辦公廳舍，後原地重建為現中區區公所建築，現地址為臺中市中區成功路 300 號。民聲日報，〈區公所一雨變池塘，修理費被變相侵用，職員像落湯雞，打起雨傘辦公，公文簿冊浸濕，市民視同話柄〉，第三版，1970 年 3 月 5 日、臺中市中區柳川段五小段 854 建號電子建築登記資料。

¹⁷² 無償使用臺中市中區興中街 82 號。同註 13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為所送第五（中區）區黨部舊辦公廳舍歸還協議書〉，1989 年 12 月 1 日（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5/001/0000/053）。

¹⁷³ 原黨部有意承購，但檔案描述「臺中市第五（中）區區黨部現有辦公廳舍為中區區公所所有，屬市政府財產，不能承購」。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委員會為該會第五區黨部辦公廳舍擬購置或押租函請臺灣省委員會核示案〉，1989 年 3 月 9 日，檔號：省 184/000.0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為所送第五（中區）區黨部舊辦公廳舍歸還協議書〉，1989 年 12 月 1 日（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5/001/0000/053）。

¹⁷⁴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黨員王 O 中為提供自有房屋作為臺中市區黨部辦公處所函予王述親主任委員案〉，1991 年 5 月 21 日，檔號：省 252/001.021。

後與西區、北區黨部整併，整併後辦公地點遷至西區黨部¹⁷⁵。

（六）南屯區民眾服務站（第六區黨部）

於 1950 年至 1954 年 10 月間成立¹⁷⁶，地點不明。1963 年，國民黨籌畫南屯區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原報新建地址用地為區公所¹⁷⁷禮堂，但因經市議會審查後，以產權問題為由表示不便同意，後再覓南屯段 193 號市有土地¹⁷⁸做為建址預定地¹⁷⁹。但最終在「地方人士協助」下，購受於區公所右側建地做為站址¹⁸⁰。經費部分，黨部曾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建站補助經費 5 萬元，但因臺中市政府要求新建建築之產權應登記為臺中市政府所有而有疑慮，後臺中市黨部報告南屯區民眾服務分社建站工程費預計為 14 萬餘元，募款部分已達 8 萬元，但因南屯區財力薄弱籌募困難，因此希望省黨部從優補助¹⁸¹。經費問題造成工程必須

¹⁷⁵ 同註 133、134。

¹⁷⁶ 同註 126。

¹⁷⁷ 南屯、西屯、北屯區因於日治時期並非隸屬臺中市，而是臺中州轄下之街庄（南屯庄、西屯庄、北屯庄），故設有庄治之「庄役場」建築，而各地之庄役場在二戰後多直接沿用作為當地區公所使用。對照臺中市東、南、西、北、中區，因日治時期時並無這些行政區劃分，故沒有相關行政中心建築，因此戰後是撥用日產或興建新建築作為區公所。戰後南屯區公所是沿用日治時期「南屯庄役場」建築作為辦公廳舍，為接收之公產，其位置現為臺中市南屯親子館。

¹⁷⁸ 地號整編後為南屯區南屯段 1477 地號，現為南屯國小前之公有土地。

¹⁷⁹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南屯區民眾服務分社建址補助案〉，1963 年 9 月 2 日（檔號：C5060607701/0052/省 388/001/0000/017）。

¹⁸⁰ 現址為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13 號。民聲日報，〈南屯民服社，新廈今破土〉，第二版，1965 年 1 月 6 日、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https://cipas-pad.nat.gov.tw/asset/17369>，最後瀏覽日：2024/04/01。

¹⁸¹ 同註 179、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通知核撥臺中市南屯區服務分社建築社址工程補助費電請臺中市委員會洽商該項產權案〉，1963 年 7 月 13 日（檔號：C5060607701/0052/省 389/001/0000/069）。

分期完成，預計兩層樓的建築，第一層於 1965 年 3 月 24 日先行完工啟用¹⁸²，後約於 1986 年整建為現兩層樓建築¹⁸³。南屯區黨部及民眾服務社於 2002 年與東區、南區黨部及民眾服務社合併改組為「第二區黨部」，縣市合併後改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第十區黨部」，辦公地點仍於南屯區南屯路二段建築內¹⁸⁴。

（七）西屯區民眾服務站（第七區黨部）

於 1954 年 6 月 15 日成立，最初設於西屯區公所¹⁸⁵內，於此時期並未進行太多工作，形同虛設，後於 1954 年 7 月遷址至中西路 75 號¹⁸⁶。1972 年，中國國民黨第七區黨部報稱黨部座落之西屯段 260-17 地號土地範圍，日漸遭鄰居警員住戶侵占，須加蓋圍牆，以及區公所願提供西屯市場後方原公廁用地予民眾服務站利用¹⁸⁷。1983 年 7 月，臺中市西屯區區公所新廈¹⁸⁸落成，西屯區民眾服務社於 1983 年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簽訂西屯區區公所部分建物的無償使用契約，直

¹⁸² 同註 180、民聲日報，〈中市南屯區民服社，新建辦公廳已落成〉，第六版，1965 年 3 月 4 日。

¹⁸³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西屯區建築設計圖〉，1986 年，檔號：省 094/001.002。

¹⁸⁴ 同註 133、134。

¹⁸⁵ 西屯區公所是沿用日治時期公產「西屯庄役場」建築作為辦公廳舍，約於 1983 年拆除，原址現為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

¹⁸⁶ 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茁壯的西屯區民眾服務站〉，《民運導報》，第 65 期，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印，1954 年 12 月 15 日，頁 44-47、民聲日報，〈西屯服務站，成立理事會〉，第四版，1954 年 6 月 15 日。

¹⁸⁷ 推測前述中西路 75 號建物可能就位於西屯段 260-17 地號，但此土地長期是由西屯區衛生所使用，故推測西屯區黨部（民眾服務站）可能依於衛生所旁，或甚至是與衛生所合署辦公。現衛生所地址為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9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灣省委員會函復台中市黨部為西屯區民眾服務分社報請撥款擴建會議室案〉，1972 年 3 月 27 日（檔號：C5060607701/0061/省 080/001/0000/151）。

¹⁸⁸ 臺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160 號。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2222 建號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至 1989 年才簽約將公產辦公廳舍歸還¹⁸⁹。從區公所遷出後，西屯區黨部原預計使用既有之西屯段 2176、2178 地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¹⁹⁰，但最後並未執行，陸續改租西屯區福興路 228 號、西屯區四川路 112 號民房作為辦公廳舍¹⁹¹。西屯區黨部及民眾服務社於 2002 年改稱為「第三區黨部」，縣市合併後改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第十一區黨部」，現已遷至西屯區大隆路 40 號之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建築內¹⁹²。

(八) 北屯區民眾服務站 (第八區黨部)

於 1953 年 7 月 14 日前成立¹⁹³，設於北屯區公所¹⁹⁴南側日治時期北屯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 (戰後改組為北屯區農會) 之倉庫建築¹⁹⁵。1970 年，因北屯路

¹⁸⁹ 同註 13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為歸還所送西屯區民眾服務分社舊辦公廳舍協議書〉，1989 年 10 月 30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5/001/0000/040)。

¹⁹⁰ 現地址為西屯路二段 315 號，此地鄰西屯市場，推測為前述區公所提供的原公廁用地。西屯區黨部於 1983 年以民眾服務社名義向臺灣省政府購買此地，後於 1989 年直接將所有權人更名為中國國民黨，後於 2003 年將此地售出予民眾。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西屯區黨部辦公廳房地處理意見案〉，1988 年 12 月 27 日，檔號：省 158/002.001。

¹⁹¹ 同註 12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查詢網站、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關於該會陳報西屯區黨部辦公廳房屋租賃契約書案〉，1989 年 8 月 29 日，檔號：省 176/002.014。

¹⁹² 同註 133、134。

¹⁹³ 民聲日報，〈北屯公所重建的三項阻礙〉，第五版，1970 年 12 月 6 日、民聲日報，〈北屯區公所重建一波三折〉，第五版，1971 年 1 月 16 日。

¹⁹⁴ 北屯區公所是沿用日治時期「北屯庄役場」建築作為辦公廳舍，原址現為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88 號。

¹⁹⁵ 民聲日報，〈北屯區民眾服務站工作〉，第四版，1953 年 7 月 14 日。

拓寬，導致北屯區公所需拆除¹⁹⁶，後決定於原地重建。然重建過程卻遇到土地及建物產權問題。據當年報導敘述，區公所重建是和稅捐處及北屯民眾服務站一起辦理，但北屯民眾服務站原坐落土地有部分屬於民眾私有，且北屯區農會主張北屯民眾服務站所使用之建物為農會所有，不同意區市政府隨意拆除¹⁹⁷。後由市黨部出面協調，民眾服務站所使用農會建物拆除，由市政府及原地主各補償 6 萬 5,000 元與農會後解決，遂於區公所原址新建辦公大樓¹⁹⁸。新北屯區公所大樓於 1972 年落成，並將大樓左下側辦公室提供給北屯區民眾服務社使用¹⁹⁹。北屯區民眾服務社於 1983 年由臺中市民眾服務社簽訂西屯區區公所部分建物的無償使用契約，直至 1989 年才簽約將公產辦公廳舍歸還²⁰⁰。2002 年臺中市北屯區民眾服務站及黨部改組為「臺中市第四區黨部」，曾設於臺中市北屯區松竹里崇德五路 117 號，縣市合併後為「中國國民黨臺中市第十二區黨部」，設址於北屯區四

¹⁹⁶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歷史沿革》，2000 年 1 月，頁 27、民聲日報，〈拓寬北屯路，遷建區公所，謀求地方進步發展〉，第四版，1968 年 6 月 5 日。

¹⁹⁷ 同註 193。

¹⁹⁸ 民聲日報，〈北屯公所。原地重建，二月間可發包，經費二百餘萬義會已通過〉，第三版，1970 年 12 月 31 日、民聲日報，〈北屯區公所重建地處理分割辦法，昨已完成解決〉，第四版，1971 年 8 月 20 日、民聲日報，〈北屯區公所用地，昨達成協議，市府訂今舉行簽約〉，第四版，1971 年 8 月 21 日。

¹⁹⁹ 民聲日報，〈北屯公所新廈全部工程完竣〉，第四版，1972 年 4 月 14 日、民聲日報，〈北屯區公所新廈，今舉行落成典禮〉，第四版，1972 年 4 月 27 日、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台中市黨部報請撥款增建北屯區民眾服務社值夜室及二樓隔間案〉，1972 年 5 月 27 日，檔號：省 068/001.038。

²⁰⁰ 同註 130、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為陳送北屯區分社舊辦公廳舍歸還協議書影本一份〉，1989 年 10 月 13 日（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5/001/0000/037）。

平路 238 巷 29 號²⁰¹。

肆、地方黨部使用房屋與不當黨產爭議

以臺中市為例，整理自戰後到解嚴時期，國民黨在臺灣地方使用之房屋地點及歷史脈絡，從最初的「轉帳日產」，到建立活動中心與區黨部（中山堂及民眾服務社），其中可以看到許多公家機關及公有財產的影子，這就是為什麼國民黨所使用的房屋經常被掛上「不當黨產」問號的原因，而實際上確實有部分涉及「不當黨產」問題，部分雖於法律上不涉及「不當黨產」，但仍有「黨政特權」問題值得檢討與反思。

一、轉帳日產

「轉帳日產」已明確涉及「不當黨產」議題，因此曾在 2001 年時受監察院調查，也於 2016 年被黨產會以行政處分向國民黨追討不當取得。雖國民黨獲得「轉帳日產」之流程大致符合當時之法令程序，然「轉帳」取得日產之資格應限於「公務機關」²⁰²。雖於訓政時期國民黨亦屬於機關，但 1947 年行憲後國民黨就已非「公務機關」，理應將日產房屋返還給國家²⁰³。但國民黨不但沒有歸還，也無任何檢討動作，反而持續跟著臺灣的日產處理進度，在欠租嚴重的狀況下，於憲政時期仍以機關自居，繼續主張訓政時期之追加預算，要求將原申請的、替

²⁰¹ 同註 12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查詢網站，註 133、134。

²⁰² 同註 23。

²⁰³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書，頁 12-14。

換過的日產產權轉帳給已經不是機關的中國國民黨。更甚者，國民黨在 1954 年呈請行政院擴張解釋 227 次國防委員會決議，增加轉帳內容而取得日產房屋座落基地²⁰⁴。

綜上可知，雖然從訓政時期進入到憲政時期，但在行憲後，國民黨仍維持以黨治國的態度，並以機關姿態向政府爭取政黨之利益，最終獲得了在臺的第一筆資產。以這筆「購買資金完全源自於國家」資產做為基石，開展國民黨在臺灣的地方黨務，或甚至作為黨營事業，且在建築老舊後來變賣成為政黨資金，成為下一階段黨產房屋的養分。由此可見，自行憲以來，國民黨於政黨競爭中就處於不平等的優勢地位。

二、活動中心

在轉帳日產之後，國民黨在建置鄉鎮區黨部時迎來下一波房屋使用潮。這次所使用的包含有公家建築、民眾捐款或政府補助建造的建築。由於國民黨已非機關身分，無法透過預算編列獲得建物產權，因此這批建築的產權多數並未登記至國民黨名下。產權未曾在國民黨名下，意味著法律上不能稱之為「黨產」，當然也就不會有「不當黨產」的認定，但這樣類型的財產使用仍是國民黨在政黨競爭中的優勢，就更遑論其中一些透過黨員從政同志而取得產權。

國民黨各縣市黨部辦公廳舍多與當地中山堂、實踐堂、介壽堂及民眾服務社

²⁰⁴ 同前註，頁 14-15。

相鄰或合併建築，這也是民間普遍的認知²⁰⁵，而由本研究可知，這些地點皆是國民黨的建置區域區黨部的「活動中心」。

「中山堂」部分，由前述可知是利用訓政時期法規與黨部連結，或是以民眾服務社名義取得使用權。依臺中市中山堂的案例，臺中市原將中山堂租與民眾開設電影院，卻在租約到期時將中山堂交給民眾服務社。就收回動機來看，市政府及市議會相關決議的敘述，竟與國民黨指示「建立區黨部活動中心案」的相關建議文字相仿²⁰⁶，顯見收回中山堂並非臺中市政府或臺中市議會自身的發想，而是由黨部至省政府所下達的指示。再以收回後的應用方式來看，臺中市議員曾提出立即進行公開招租、或作為免試升學初中之實驗室的提議²⁰⁷，皆被以「中山堂經本次大會決議收回交由市政府自行管理在案」而否決，然最終卻是由市府並未自

²⁰⁵ 同註 1，《國民黨苗栗縣民眾服務站關係網絡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呈財政部為黨部辦公廳、中山堂及民眾服務社用地請免地價稅疑義一案陳請核示〉，1966 年 8 月 18 日（檔號：C5060607701/0055/省 061/001/0000/019）。

²⁰⁶ 臺中市議會議案決議文字為：「中山堂同意收回、補償費核定為 65,000 元，為收回後應由市府自行嚴予管理，大禮堂開放市民使用，並不得充為宿舍之用」，與 1955 年，國民黨提出為加強推行「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提出五項重要議案，其「建立區黨部活動中心案」中包含「籌建中山堂並充實其設備」一項，描述「原有中山堂及日據時代地方團體集會場所為地方駐軍借用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轉請遷讓由當地民眾服務處（站）接管」，且國民黨在後續提出的各地中山堂（中正堂）或「集會所」統一整理辦法中，描述「各地原有之中山堂（中正堂）或『集會所』等房屋，應一律做地方公共活動之用，不得借做任何單位辦公或住宿處所，亦不得做長期營業之用」、「如年久失修或損壞必須修理者由所在地政府負責辦理」相仿。同註 96，《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議事錄》，頁 7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 61 期，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頁 66。

²⁰⁷ 市議員何開三、何春木在提案中描述：「中山堂自出租經營戲院每年庫收將近三十萬之鉅，對本市建設，財政不無貢獻，市府頃冒稱省方之令予以收回，以閱數月，影響本市甚鉅，在財政極端困難之中此舉殊屬不合，不期確保市產之佔有權與開源，敢請市府排除任何操縱，即日辦理公開招租，以裕市庫，減輕市民負擔」。顯見中山堂收回後之利用方式，亦有議員質疑有其他外力介入。同註 96，《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議事錄》，頁 46-47。

行管理，而是交給「臺中市民眾服務處」管理使用，與國民黨加強推行區黨部工作方案要求一致，可見一切皆照著國民黨設定的劇本走。最後以場地維護方面來看，中山堂維修部分經費地方政府負責²⁰⁸，市政府儼然被迫成為房東，而民眾服務處成為了國民黨指示中「必然的房客」，此即為執政黨利用執政優勢取得地方公產使用權之實際案例。

「民眾服務社」部分，由前述可知是由國民黨指示成立，且藉執政優勢整合並取得民間及公家的「警民服務站」、「社會服務處」資源，由黨統一領導。以國民黨推行民眾服務之動機來看，國民黨「黨員推行民眾服務工作實施綱要」中指出「替民眾服務，是每個基本黨員的職責，也是黨有效推行民眾運動的入手方法。因為黨能處處為民眾服務，事事為民眾的利益奮鬥，然後才能取得民眾的信仰，正確地領導民眾運動，發揮強大的群眾力量，以加強黨的組織和社會基礎」²⁰⁹。

「民眾運動」為國民黨於訓政時期，組織動員農人、工人、婦女、青年、社會團體，用以「提高民眾民族意識」之政策²¹⁰。到了 1950 年，國民黨在黨內仍維持相同政策，並制定基本方針「各種民眾運動，應與本黨各種政策配合。使民眾的力量貫徹本黨政策的實施；並以本黨政策的實施，保障人民利益的增進」²¹¹。在已經行憲的狀況下，維持這樣的政策是否合適還尚待討論，但政黨使用公家資源

²⁰⁸ 報導中描述中山堂修繕由臺中市政府撥款兩萬元修繕。民聲日報，〈臺中市民眾服務處開幕感言〉，第四版，1956 年 8 月 1 日。

²⁰⁹ 同註 112。

²¹⁰ 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民眾運動法規方案彙編 上冊》，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1934 年 6 月，頁 1-6。

²¹¹ 同註 115，《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 下篇》，頁 49。

爭取自身利益 (民眾的信仰)，這就明確造成政黨競爭的不平衡。依臺中市 9 個民眾服務社 (臺中市民眾服務社及下轄的 8 個區分社) 的狀況來看全部皆曾使用公產作為辦公廳舍，其中有 5 處是直接使用區公所或其附屬空間 (東、南、中、西屯、北屯區)；有 4 處是使用民間捐獻或公款補助建成 (臺中市、南、北、南屯區)，其中有 2 處的產權登記至國民黨名下 (臺中市、南屯區)。可見國民黨確實利用原應為公益性質的「民眾服務」之名，使地方用公產、爭取公家補助、或向民眾募款 (如南區、南屯區民眾服務站)，使建築成為自身黨部的辦公空間，甚至有部分成為政黨私產，至今仍被國民黨使用。且由檔案中可知，國民黨在 1989 年歸還使用區公所空間，是因為有在野黨議員在選舉期間向市政府施壓才不得不為²¹²，顯示若非臺灣人民努力爭取脫離威權體制，使國家逐漸民主正常化，那國民黨可能不會放棄這種用「政黨特權」爭取來的利益，不但公產無法被公眾利用，甚至政黨競爭的不平等也會持續下去。

以上為尚待持續整理及研究的歷史過去，但不當黨產的議題仍是現在進行式。前述的臺中市黨部的不當黨產案件仍在法院訴訟中，臺中市政府採取保守的姿態允許國民黨使用現在已是市產的建築 (大隆路 40 號)，而國民黨臺中市黨部則採取強硬的態度對媒體宣稱不會輕易繳交使用補償金。雖可理解地方機關之處理態

²¹² 檔案描述因民進黨籍議員於議會大會期間，要求市府收回借給國民黨使用的辦公廳舍，國民黨「鑒於輔選日近，避免有心人士借題攻訐國民黨，擬歸還第五 (中區)、七 (西屯區)、八 (北屯區) 等區黨部辦公廳舍予市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會復臺中市委會關於該會陳報擬將所屬中、西屯、北屯等三區黨部現址辦公廳歸還臺中市政府並分別承租民房辦公案〉，1989 年 7 月 1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76/001/0002/037)。

度，以及國民黨保障自身權益之行為，但占用市產房屋作為黨部，恰巧再次還原過去占用臺中市役所做為黨部的情境，而在客觀條件與過去相去不遠，也就是臺中市長與市議會多數議員為國民黨黨籍的行政狀態，再加上國民黨至今仍抱持「經市議會同意」、「要求市黨部遷移」而由市府提供的補償金並非「不當所得」的想法²¹³，這是否會讓「給占用市產的黨部搬遷補償金」的歷史在未來再次重演，值得各方研究者及臺中市民持續追蹤。

伍、結論

本研究先以國民黨黨中央政策資料，整理出自二戰結束以來，國民黨在臺灣經歷「日產轉帳」及「活動中心」之地方黨部建置過程，再以臺中市為例，利用各方史料還原黨部政策在地方的實際執行情形。

「轉帳日產」，是在行憲後利用訓政時期決議，完成政府機關才能進行的財產取得程序，進而取得應是公家資源的日產房屋，並利用執政優勢，追加索討房屋座落的土地產權。「活動中心與區黨部」建置，是延續訓政時期的「民眾運動」，並取代政府機關在「民眾服務工作」的執行角色，透過「從政黨員同志」的協調，將以「民眾服務」名義募捐、補助所建成的房屋，納為己用。

以上再再顯示，國民黨在行憲後仍維持政黨是機關的觀念，延續訓政時期（黨國一體）之「以黨治國」，並藉此取得可使用的黨部辦公廳舍。而這些房屋土地

²¹³ 同註 43，聯合報報導。

接續成為下一批建築的資金、或是取得使用權的籌碼，這樣的狀況直至解嚴前夕，因擔心選舉受在野黨影響才有所變化，甚至還有部分至今日仍是國民黨黨部。換句話說，國民黨自行憲以後，仍以執政地位獲取公眾資源，形成的政黨競爭優勢，並且此優勢至今仍然存在，這也是「轉型正義」工程須持續推動的原因。

由臺中市狀況可知，雖國民黨在建置地方黨部時有其統一性之原則，但會因各地區發展脈絡不同而有所差異，如再對比其他縣市就又更加複雜。以市黨部而言，臺中市黨部使用轉帳日產之臺中市役所相當長一段時間，此情形與同為省轄市之基隆市黨部雷同²¹⁴，但與臺南市黨部在日產轉帳失敗後，於 1956 年就遷至由民眾捐款建置之「臺南介壽堂」之情形大不相同²¹⁵。當然與經歷過升格的新竹市、嘉義市的狀況，或甚至是在 1945 年尚未有行政區劃的縣市（如宜蘭縣）之情形就又更不相同。以區黨部而言，臺中市各區黨部的發展脈絡就已不相同，其原因大多關乎募款情形、改建經費何時及如何取得等。臺中市使用公產之區黨部大多未成為「黨產」，但對比其他縣市，區黨部大多有以請從政同志策動地方自

²¹⁴ 基隆市黨部使用轉帳日產之基隆金光教寺為市黨部，建物雖於 1966 年以「民眾團體活動中心」名義重建，土地於 2004 年因黨產小組追查而歸還國家，但現基隆市黨部仍在原址。同註 26、聯合報，〈基隆民眾服務中心大廈 設計已完成 下月初興建〉，第六版，1966 年 3 月 17 日、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https://cipas-pad.nat.gov.tw/picks/19>，最後瀏覽日：2024/04/01。

²¹⁵ 參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facebook 討論資訊，因日公產「臺南愛國婦人館」未轉帳成功，臺南市黨部於遷至前三民主義青年團使用之「臺南州會」，後發動民間籌建介壽堂，並將介壽堂納為己用，因此成為臺南市黨部。同註 26、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ipas.tw/posts/pfbid0wc7u1eHFi77Snn1gN4dBz6SYgy6jqv7g7rQ9ndBMmYPS9V99mBhki3FEgtVT54Npl>，最後瀏覽日：2024/04/01、民聲日報，〈南實踐堂明日落成〉，第三版，1957 年 4 月 13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會復臺南市委會為陳報辦公大樓及實踐堂現址基地處理情形〉，1988 年 8 月 2 日（檔號：C5060607701/0077/省 172/001/0000/040）。

治單位決議將「民眾服務社」、「中山堂」等「活動中心與區黨部」，贈與或租後讓售予國民黨之情形²¹⁶，其差異原因仍待後續之研究探討。

「轉帳日產」及「活動中心」的地方黨部建置範圍，涵蓋全臺各縣市，本研究僅以臺中市為範圍，已證實國民黨中央建置地方黨部之政策，雖會因地方政情而有彈性，但仍確實在地方貫徹施行。且由本研究可見，黨部之建置，大多會牽連地方重大的公眾事務，這應是地方歷史上不該被遺忘的一頁。因此，筆者藉由此文拋磚引玉，期望未來能有其他縣市黨部使用房屋之詳細研究。除了能完整檢視「黨意」在地方的落實情形，以釐清所有黨部房屋的來源外，更能補足地方政治發展歷史，達成「歷史還原」之「轉型正義」目標。

²¹⁶ 由檔案可知，國民黨曾於 1980 年代，請地方黨部及黨員從政同志配合，取得或購得公產民眾服務社房屋，並曾於 1983 年致贈感謝牌予協助取得民眾服務站辦公房地之有關人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草擬辦理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贈與使用案贈送感謝牌函稿〉，1983 年 9 月 16 日（檔號：C5060607701/0072/省 102/001/0000/08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函請各縣委員會主任委員洽處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之產權案稿〉，1984 年 4 月 10 日（檔號：C5060607701/0073/省 119/001/0001/01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為縣、區兩級辦公廳房、地之產權函請各縣市委員會查照說明辦理並如限完成〉，1988 年 7 月 26 日（檔號：C5060607701/0077/省 133/001/0002/010）。

參考文獻

專書文獻：

1. 臺南新報社，《南部臺灣紳士錄》，株式會社臺南新報社，1907年2月16日。
2.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灣雜誌社，1912年6月25日。
3. 泉風浪，《臺中州大觀》，南國出版協會自治公論社，1922年10月15日。
4. 泉風浪，《中部臺灣を語る》，南瀛新報社出版部，1930年12月17日。
5.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湾博覧会協賛会，《台湾の旅 始政四十周年記念台湾博覧会》，1935年。
6. 中外每日新聞社，《躍進臺灣大觀續々篇》，1941年。
7.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臺灣人物社，1922年10月10日。
8. 臺灣新聞社，《臺灣商工便覽 第一版》，臺灣新聞社，1918年10月23日。
9.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輯》，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6年。
10.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社會法令輯要》，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47年。
11.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臺灣社政十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57年。
12. 臺中市政府，《臺中要覽》，臺中市政府秘書室，1947年。
13.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志 卷五文教志教育》，1976年6月30日。
14. 臺中市文化局，《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規劃調查研究》，2004年。

15.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歷史沿革》，2000 年 1 月。
16. 楊仁江，《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州役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新竹市政府，2003 年。
17. 陳柔縉，《一個木匠和他的臺灣博覽會》，初版，麥田出版，2018 年。
18. 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民眾運動法規方案彙編 上冊》，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1934 年 6 月。
19.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1946 年 9 月。
20. 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 下篇》。
2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會議決議彙編》，1952 年 12 月。
2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記錄彙編》，1954 年。
23.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1953 年 10 月 28 日。
2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65 次會議紀錄〉，1954 年 1 月 8 日。
2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 非常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1999 年。
26.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臺灣黨務》，（出版時地不詳）。

27.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三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1957年9月。
28.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四屆委員會，《臺灣省黨務報告》，1961年3月。
29.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黨部一甲子年史》，2000年12月。

期刊文獻：

1. 全臺灣旅館組合聯合會，〈全臺灣旅館組合聯合會規約〉，《臺灣の旅 臺灣博覽會特輯號》。
2. 王紹傑，〈公眾聚會教化所公會堂〉，《臺灣學通訊》，110期，2019年3月10日。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民眾服務工作的檢討與改進〉，《中央半月刊》，第55、56期合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1955年3月25日。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中央半月刊》，第61期，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編印。
5.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中市力行路服務站的開展〉，《臺灣黨務》，第65期，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編印，1953年5月1日。
6. 中央委員會第五組，〈茁壯的西屯區民眾服務站〉，《民運導報》，第65期，中央委員會第五組編印，1954年12月15日。

學位論文：

鍾道明，《國民黨苗栗縣民眾服務站關係網絡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2004 年。

政府機關檔案：

一般檔案

1. 國民政府處京字第 309 號訓令，〈修建中山堂辦法、中山堂建築及設備標準〉，
《國民政府公報》。
2. 行政院(35) 節京叁字第 5520 號訓令，〈嗣後各政府機關如有亟待撥用敵偽
房地，應向當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參加投標，由標售機關比列標價，呈行政
院核定〉，《國民政府公報》，2572 卷。
3. 行政院(41)年內字第 1372 號代電。
4. 經濟部(34)年第 7351 號令，〈制定「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國民政
府公報》，34 年渝字第 845 期。
5.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署產（36）審字發文第 191 號 代電，〈電行政長官公
署所屬各機關為行政院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
轉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年春字第 9 期。
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6）卯寢署法字第 37837 號 令，〈電發「臺灣省各縣
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年夏
字第 25 期。
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36）清二字第 2922 號 代電，〈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

- 機關為轉抄「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繳價暫行辦法」，希遵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年冬字第 14 期。
8. 臺灣省政府 (39) 辰魚府管二字第 3221 號 代電，〈電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為規定「省級機關學校使用日產房屋申請轉賬辦法」，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年夏字第 33 期。
9. 《臺中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紀錄》，1948 年 11 月 6 日。
10.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大會議事錄》。
11.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大會議事錄》。
12.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大會議事錄》。
13.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5 屆第 4 次大會議事錄》。
14.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6 屆第 2 次大會議事錄》。
15.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6 屆第 3 次大會議事錄》。
16. 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大會議事錄》。
17. 臺中市政府 72 年 10 月 19 日七二府社福字第 70972 號函。
18. 〈省黨部奉准轉帳配撥房屋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0534。
19. 〈省黨部房地移轉登記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50503-0225。
20.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歲入預算案 (二二五次、二二七次、二二九

- 次)》，《財政部》，國史館藏，典藏號：018-030403-0030。
21. 〈中執會財委會函送黨部接收敵偽產業追加預算轉帳案〉，《行政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4-070800-0082。
22. 〈調查清理黨產房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1420。
23. 〈桃園縣黨部撥用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0592。
24. 〈三青團請撥房屋(三民主義青年團請撥用房屋)(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90302-0002
25. 〈三青團請撥房屋(三民主義青年團請撥用房屋)(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90302-0003。
26. 〈臺中市黨部承租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45-070303-1211。
27.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16-013。
28. 〈41年度工作檢討報告〉，《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1-00015-001。
29.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17-003。

30. 「國民黨臺中嘉義市黨部佔用市有房屋處理案」(1948-08-07)·〈臺中市民房屋租借(0037/266.4/109/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2664004046003。
31. 「臺中市公設質舖新築工事設計書」·〈昭和八年度臺中州市街庄借入金關係書類目次〉·《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0612007。
32. 「查本處現設社會服務處社會公寓該處地址寬敞投宿稱佳復經本處加以整頓內容煥然一新各界旅行及觀光之一投宿佳址」(1947-01-01)·〈與各機關往來公函〉·《臺灣鹽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6-360593-073。
33. 「財團法人臺中公會堂設立許可」(1920-01-01)·〈大正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六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6810003。
3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說明區域區黨部基本工作實施要點主要內容及處理意見。該要點主要內容為加強並統一地方領導、確立中心任務、改進領導方法。〉·1953年11月24日(檔號：C5060607701/0042/總裁批簽/001/0005/42-0314)。
3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各縣市視察報告業已報至中改會，就基層講習效果、七全大會代表選舉準備工作、推行總動員運動、黨員自清運動、推行民眾服務與檢舉社會弊害、加強小組工作等予以建議，對地方幹部貪污腐

化、流氓橫行、地域觀念引致糾紛、貫徹限田政策予以建議。》，1952 年 9 月 29 日（檔號：C5060607701/0041/總裁批簽/001/0004/41-0330）。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黨部接收敵偽財產案〉，1947 年 3 月 19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7/001/0001/019）。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日產清理處檢送臺灣省黨部接管日產奉准轉帳及不符各單位明細清單〉，1949 年 2 月 16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44/001/0001/020）。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電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標購日人房屋等產業待中央核復後再行辦理〉，1946 年 9 月 4 日（檔號：C5060607701/0035/省 339/002/0003/011）。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高雄市黨部使用日產房屋免繳租金案〉，1950 年 5 月 20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3/0002/018）。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黨部暨各縣市黨部核准轉帳產業清冊〉，1948 年 2 月 4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44/001/0001/003）。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嘉義市黨部交還佔用之市有房產予市政府並依法申請租用案〉，1950 年 9 月 4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1/0003/005）。

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復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有關台北市府房產轉帳清冊），1951 年 1 月 9 日（檔號：C5060607701/0040/省 059/001/0003/012）。
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 36-39 年黨產相關/臺中市黨部代電奉查黨產復請查核〉，38 年 2 月 28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44/002/0002/007）。
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中市政府辦理台中市黨部轉帳房產清冊登記〉，1947 年 9 月 6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1/0003/008）。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市役所」借臺中市黨部充為辦公處其所有權如係市有財產可否以其他日產撥抵案〉，1948 年 4 月 6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44/003/0006/010）。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臺中縣黨部接用及轉帳產業卷/為光文社火災賠償臺中市政府與調查情形〉，1950 年 9 月 7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1/0003/030）。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黨部轉帳房產清冊登記〉，1947 年 9 月 2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8/001/0003/008）。
1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黨部接收日產春田館案〉，1947 年 4 月 8 日（檔號：C5060607701/0036/省 027/001/0001/018）。
1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黨部及各縣市黨部接收敵偽產業使用管理情形一覽表〉，1936 年 12 月 31 日（檔號：C5060607701/0035/省

027/002/0004/001)。

1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財務委員會代電請日產清理處估定各縣市黨部擬洽購之日產價格案(第二批)〉，1948 年 6 月 26 日 (檔號：
C5060607701/0037/省 044/001/0005/042)。
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財務委員會代電中央財務委員會有關籌建中山堂一案相關說明〉，1947 年 4 月 25 日 (檔號：C5060607701/0036/
省 037/002/0002/004)。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准中山堂借給稅捐處補償費存儲第一銀行案〉，1962 年 1 月 19 日 (檔號：C5060607701/0046/省 059/001/0001/023)。
1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中市委員會檢陳該會及其所屬各區黨部借用市府辦公廳舍委託契約書〉，1983 年 12 月 15 日(檔號:C5060607701/0072/
省 119/001/0002/017)。
1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民眾服務支社所送臺中市東區分社辦公廳歸還協議書案〉，1989 年 5 月 8 日 (檔號：
C5060607701/0078/省 184/001/0000/060)。
2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社會處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擬假西區民眾服務分社現址和建辦公大樓案〉，1974 年
2 月 20 日 (檔號：C5060607701/0063/省 078/001/0000/020)。
2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西區民眾服務

- 分社現址與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合建辦公大樓案〉，1974 年 6 月 22 日(檔號：C5060607701/0063/省 087/001/0000/018)。
2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民眾服務支社所送臺中市西區分社辦公廳歸還協議書案〉，1989 年 4 月 13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4/001/0000/070)。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函復臺中市委員會依主席結論辦理北區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產權案〉，1988 年 12 月 20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7/省 133/001/0002/016)。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中區黨部報請整建辦公廳舍案〉，1975 年 9 月 23 日 (檔號：C5060607701/0064/省 091/003/0001/046)。
2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為所送第五(中區) 區黨部舊辦公廳舍歸還協議書〉，1989 年 12 月 1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5/001/0000/053)。
2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為所送第五(中區) 區黨部舊辦公廳舍歸還協議書〉，19889 年 12 月 1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5/001/0000/053)。
2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南屯區民眾服務分社建址補助案〉，1963 年 9 月 2 日 (檔號：C5060607701/0052/省

388/001/0000/017)。

28.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通知核撥臺中市南屯區服務分社建築社址工程補助費電請臺中市委員會洽商該項產權案〉，1963 年 7 月 13 日 (檔號：C5060607701/0052/省 389/001/0000/069)。
29.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灣省委員會函復台中市黨部為西屯區民眾服務分社報請撥款擴建會議室案〉，1972 年 3 月 27 日 (檔號：C5060607701/0061/省 080/001/0000/151)。
3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為歸還所送西屯區民眾服務分社舊辦公廳舍協議書〉，1989 年 10 月 30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5/001/0000/040)。
3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民眾服務社臺中市支社為陳送北屯區分社舊辦公廳舍歸還協議書影本一份〉，1989 年 10 月 13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85/001/0000/037)。
3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呈財政部為黨部辦公廳、中山堂及民眾服務社用地請免地價稅疑義一案陳請核示〉，1966 年 8 月 18 日 (檔號：C5060607701/0055/省 061/001/0000/019)。
3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關於該會陳報擬將所屬中、西屯、北屯等三區黨部現址辦公廳歸還臺中市政府並分別承租民房辦公案〉，1989 年 7 月 1 日 (檔號：C5060607701/0078/省

176/001/0002/037)。

3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復臺南市委員會為陳報辦公大樓及實踐堂現址基地處理情形〉，1988年8月2日(檔號：C5060607701/0077/省 172/001/0000/040)。
35.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草擬辦理所屬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贈與使用案贈送感謝牌函稿〉，1983年9月16日(檔號：C5060607701/0072/省 102/001/0000/08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函請各縣委員會主任委員洽處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地之產權案稿〉，1984年4月10日(檔號：C5060607701/0073/省 119/001/0001/016)。
37.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委員會為縣、區兩級辦公廳房、地之產權函請各縣市委員會查照說明辦理並如限完成〉，1988年7月26日(檔號：C5060607701/0077/省 133/001/0002/010)。
38.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變產興建宿舍處理小組相關情形說明〉，1961年10月，檔號：省 055/000.065。
39.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南陽大樓卷宗〉，1960年3月11日，檔號：省 051/002.004。
40.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嘉義縣委員會陳民眾服務處房屋買賣契約書〉，1961年8月12日，檔號：省 054/000.046。

41.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嘉義縣民眾服務處房地產處理情形〉，1961年8月5日，檔號：省 054/000.047。
42.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電覆臺中市黨部第一七九號代電有關房屋租期及租金等情形〉，1948年6月26日，檔號：省 034/003.005。
43.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黨部財委會電復各縣市社會服務處改為租用一節俟中央核復後再行辦理由〉，1947年2月21日，檔號：省 042/002.019。
44.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民眾旅社改建辦公大樓問題座談會紀錄〉，1960年4月29日，檔號：省 005/001.013。
45.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新竹市黨部該市黨部所繼續接用前青年團新竹分團地址經過情形報請備查〉，1948年9月24日，檔號：省 037/002.023。
46.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通知臺灣省民眾服務社有關組織體制人員業務等問題核議結果希查照〉，1969年10月15日，檔號：省 415/000.021。
47.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為臺中市政府計劃出售該會現址土地來文案〉，1975年5月5日，檔號：省 091/003.041。
48.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協調原辦公廳址後面住戶搬遷處理情形及申覆張○高、歐陽○兩人陳情書案〉，1987年5月22日，檔號：省 139/003.011。

49.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委員會檢送第一區黨部（東區）購置辦公廳舍經費領據〉，1987年12月5日，檔號：省147/001.025。
50.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為東區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屋符合房屋稅減免條例函請臺中市稅捐稽徵處大智分處同意減免〉，1990年5月23日，檔號：省186/001.055。
51.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報請購置南區民眾服務分社辦公廳房屋案〉，1989年4月17日，檔號：省184/000.008。
52.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函准臺中市黨部為西區區黨部辦公廳舍修繕金額案〉，1972年6月17日，檔號：省070/000.110。
53.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委員會檢陳第三區黨部（西區）購置辦公廳舍經費領據〉，1987年12月31日，檔號：省147/001.044。
54.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辦理北區分社辦公廳房屋產權登記暨基地承租事宜〉，1988年12月31日，檔號：省172/000.001。
55.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委員會為該會第五區黨部辦公廳舍擬購置或押租函請臺灣省委員會核示案〉，1989年3月9日，檔號：省184/000.001。
56.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黨員王○中為提供自有房屋作為臺中市區黨部辦公處所函予王述親主任委員案〉，1991年5月21日，檔號：省

252/001.021。

57.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中市西屯區建築設計圖〉，1986 年，檔號：省 094/001.002。
58.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陳報西屯區黨部辦公廳房地處理意見案〉，1988 年 12 月 27 日，檔號：省 158/002.001。
59.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臺中市委員會關於該會陳報西屯區黨部辦公廳房屋租賃契約書案〉，1989 年 8 月 29 日，檔號：省 176/002.014。
60. 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政治檔案，〈臺灣省委員會復台中市黨部報請撥款增建北屯區民眾服務分社值夜室及二樓隔間案〉，1972 年 5 月 27 日，檔號：省 068/001.038。

新聞、網路資料

1. 臺灣日日新報，〈臺中 春田館主事業〉，第 4 版，1919 年 11 月 6 日。
2. 臺灣日日新報，〈吁回顧二十年 臺中人士の懷想談 春田館主 田中貞熊氏〉，第三十六版，1915 年 6 月 17 日。
3. 臺灣日日新報，〈吾妻旅館を脊負つて 切つて廻して居た 登美惠女將女らしい女であつたが 男まさりの女〉，第二版，1925 年 7 月 20 日。
4. 民報，〈國軍陸續抵台北〉，第一版，1945 年 4 月 19 日。

5. 民聲日報，熱情的支助－桃縣籌建介壽堂經緯，第三版，1960/07/12。
6. 民聲日報，〈本市昨凌晨發生大火，光文社印刷廠焚毀〉，第四版，1950年7月2日。
7. 民聲日報，〈臺灣省黨部將遷臺中市〉，第二版，1958年3月13日。
8. 民聲日報，〈由違標案談起〉，第五版，1959年10月28日。
9. 民聲日報，〈臺中民眾旅社降低價格出售，既不招標議價成交，有無內幕在偵查中〉，第三版，1962年11月25日。
10. 民聲日報，〈出售民眾旅社房也，經過多次招標時逢房地產價跌落，本月二日始告成交，有關單位說明標售經過〉，第三版，1962年11月27日。
11. 民聲日報，〈臺中市鬧區大火，青年旅社付之一炬，損失達三百餘萬，中區民服站亦波波及〉，第四版，1959年3月1日。
12. 民聲日報，〈臺灣省黨部，標售兩旅社〉，第二版，1959年10月3日。
13. 民聲日報，〈讀者來函-公餘聯誼社疑義，請有關人詳細答覆〉，第四版，1948年12月29日。
14. 民聲日報，〈臺中公餘聯誼社結束啓事〉，第三版，1951年1月25日。
15. 民聲日報，〈中市中山堂將改服務處，市黨部正計劃重修內部〉，第四版，1956年1月15日。
16. 民聲日報，〈中市中山堂一個月內修整完畢，以供市民集會活動〉，第三版，1956年6月15日。

17. 民聲日報，〈中市民服處遷至市黨部〉，第三版，1956 年 11 月 29 日。
18. 民聲日報，〈中市民服處遷民眾旅社辦公〉，第二版，1958 年 11 月 7 日。
19. 民聲日報，〈臺中市中山堂出租辦法經已擬訂〉，第二版，1963 年 1 月 30 日。
20. 民聲日報，〈處處都是人頭，那兒脫的精光〉，第一版，1965 年 2 月 6 日。
21. 民聲日報，〈中市議員主張，收回中山堂及市營當舖〉，第四版，1965 年 3 月 6 日。
22. 民聲日報，〈市議會現址決出售，在市府賓館建新廈，市黨部土地房屋一併出售遷中山堂〉，第四版，1969 年 4 月 3 日。
23. 民聲日報，〈東區公所決定重建，促進會昨通過〉，第四版，1971 年 10 月 8 日。
24. 民聲日報，〈改建東區公所廳舍，協調分作兩點進行，出售土地收購借用現址〉，第四版，1974 年 6 月 12 日。
25. 民聲日報，〈迎接十月臺區運動大會，中市計劃動支兩千五百萬元，中正公園興建游泳池網球場，東區公所辦公廳六月底前發包興建〉，1975 年 5 月 27 日。
26. 民聲日報，〈改建東區公所辦公廳中市府決辦追加預算〉，第五版，1975 年 9 月 14 日。
27. 民聲日報，〈南區服務站，新廈落成〉，第四版，1954 年 5 月 9 日
28. 民聲日報，〈中市三警民服務站業務併入民眾服務站〉，第四版，1954 年 4

月29日。

29. 民聲日報，〈臺中市南區民衆服務站，擴建站址募得鉅款〉，第一版，1958年5月5日。
30. 民聲日報，〈南區服務站新廈落成〉，第二版，1959年7月3日。
31. 民聲日報，〈西區民衆服務站成立理事會〉，第四版，1953年9月27日。
32. 民聲日報，〈北區服務站今喬遷新址〉，第五版，1953年10月17日。
33. 民聲日報，〈北區服務站，昨正式成立〉，第四版，1953年10月18日。
34. 民聲日報，〈北區服務站遷新廈辦公〉，第三版，1959年7月10日。
35.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理事會成立〉，第四版，1953年10月4日。
36. 民聲日報，〈本市警民協會，設民衆服務站〉，第四版，1952年7月1日。
37. 民聲日報，〈中區民服站成立修復會〉，第三版，1959年4月11日。
38.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積極修復〉，第二版，1959年7月11日。
39.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遷址辦公〉，第二版，1960年1月11日。
40.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籌建處〉，第三版，1960年1月26日。
41.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昨奠基典禮，趙自齊主委破土〉，第三版，1960年12月6日。
42.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建新廈，費用尚不足〉，第二版，1961年3月1日。
43.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新廈，明落成典禮，上午酒會招待各界〉，第三版，1961年6月14日。

44. 民聲日報，〈中區服務站，慶新廈落成，昨酒會招待各界〉，第三版，1961年6月16日。
45. 民聲日報，〈公教福利品供應所設救國團舊址未作最後決定〉，第四版，1975年2月27日。
46. 民聲日報，〈收回新生廳武德殿設公教福利中心，中市黨部開會勘察決定〉，第五版，1975年5月3日。
47. 民聲日報，〈支付一百八十二萬收回市民館中市府政治小組昨日開會通過，經費列入年度追加預算、函請議會准先預撥使用〉，第五版，1975年9月13日。
48. 民聲日報，〈部份市產被人佔用管理不力由誰負責，搬遷補助要看有無運氣〉，第五版，1975年9月14日。
49. 民聲日報，〈收回市民館不願刺激議員，市府欲修改議案矇混過關〉，第五版，1975年9月20日。
50. 民聲日報，〈收回市民館售款用項多端，先籌建公教福利供應中心，光復國小供借現址期間一年為限〉，第五版，1975年9月29日。
51. 民聲日報，〈區公所一雨變池塘，修理費被變相侵用，職員像落湯鷄，打起雨傘辦公，公文簿冊浸濕，市民視同話柄〉，第三版，1970年3月5日。
52. 民聲日報，〈南屯民服社，新廈今破土〉，第二版，1965年1月6日。
53. 民聲日報，〈中市南屯區民服社，新建辦公廳已落成〉，第六版，1965年3

月4日。

54. 民聲日報，〈西屯服務站，成立理事會〉，第四版，1954年6月15日。
55. 民聲日報，〈北屯公所重建的三項阻礙〉，第五版，1970年12月6日。
56. 民聲日報，〈北屯區公所重建一波三折〉，第五版，1971年1月16日。
57. 民聲日報，〈北屯區民眾服務站工作〉，第四版，1953年7月14日。
58. 民聲日報，〈拓寬北屯路，遷建區公所，謀求地方進步發展〉，第四版，1968年6月5日。
59. 民聲日報，〈北屯公所。原地重建，二月間可發包，經費二百餘萬義會已通過〉，第三版，1970年12月31日。
60. 民聲日報，〈北屯區公所重建地處理分割辦法，昨已完成解決〉，第四版，1971年8月20日。
61. 民聲日報，〈北屯區公所用地，昨達成協議，市府訂今舉行簽約〉，第四版，1971年8月21日。
62. 民聲日報，〈北屯公所新廈全部工程完竣〉，第四版，1972年4月14日。
63. 民聲日報，〈北屯區公所新廈，今舉行落成典禮〉，第四版，1972年4月27日。
64. 民聲日報，〈臺中市民眾服務處開幕感言〉，第四版，1956年8月1日。
65. 民聲日報，〈南實踐堂明日落成〉，第三版，1957年4月13日。
66. 中央日報，〈中市鬧區大火 青年旅社焚毀 所有旅客平安逃出〉，第三版，1959

年 3 月 1 日。

67. 聯合報，〈國民黨中市黨部產權 收歸「市有」 目前仍在行政訴訟程序 市府將每月徵收 12 萬元〉，第 B2 版，2023 年 9 月 1 日。
68. 聯合報，〈省府疏遷中部辦公處所 全部獲得解決 昨正趕工佈置〉，第三版，1956 年 11 月 20 日。
69. 聯合報，〈辦公地址已定 即可開始辦公〉，第三版，1956 年 11 月 29 日。
70. 聯合報，〈省黨部中遷 今起辦公〉，第三版，1956 年 11 月 11 日。
71. 聯合報，〈執政黨民服分社 將還其本來面目〉，第二版，1988 年 8 月 24 日。
72. 聯合報，〈精減 國民黨服務社整併〉，第十八版，2002 年 8 月 2 日。
73. 聯合報，〈國民黨市黨部 精實成四區〉，第十八版，2002 年 8 月 28 日。
74. 聯合報，〈中正國小 獲贈口罩〉，B2 版，2003 年 5 月 14 日。
75. 聯合報，〈中市軍友社 春節勞軍〉，第二版，1952 年 1 月 24 日、聯合報，〈青年反共救國團各縣市支隊 均正式成立〉，第四版，1953 年 5 月 22 日。
76. 聯合報，〈中市議會建樓 市民多表異議〉，第四版，1954 年 10 月 1 日。
77. 聯合報，〈基隆民眾服務中心大廈 設計已完成 下月初興建〉，第六版，1966 年 3 月 17 日。
78. 經濟日報，〈台省民服社 今遷往臺中〉，第六版，1967 年 7 月 17 日。
79. 經濟日報，〈台省民服社 在中市辦公〉，第七版，1967 年 7 月 18 日。
80. 經濟日報，〈台省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 部份縣市提前於六月開辦〉，第三版，

1975 年 4 月 12 日。

81. 中國日報，〈南區民眾服務站籌款建新居〉，第二版，1957 年 8 月 23 日。
8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最後瀏覽日：2024/03/08。
83. 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最後瀏覽日：2024/04/01。
84. 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二二八遺址資料庫 民眾旅社，最後瀏覽日：2024/03/22。
8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查詢網站，最後瀏覽日：2024/04/01。
86.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官網，最後瀏覽日：2024/04/1。
87. 老臺中的懷舊記憶 facebook 社團，最後瀏覽日：2024/04/01。
8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最後瀏覽日：2024/04/01。

其他

1. 南華出版社，〈臺中市區地圖〉，南華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 年。
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書。
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黨產處字第 112001 號處分書。
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調查報告〉，2018 年 1 月 24 日。
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 476 地號土地及 5511 建號建物(現中國國民黨臺中市黨部)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調查報告〉，2023 年 1 月 21 日。